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0 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98 年 9 月 28 日(一)下午 14 時 0 分

二、地 點：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 持 人：許主任委員添財

四、審議案：共七案（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詳後附件。

審一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審二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水域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港埠用地)案」

審三案：「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部份第二種特定住宅區為綠地）案」

審四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曾文溪排水整治工程）案」

審五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曾文溪排水整治工程）案」

審六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曾文溪排水整治工程）案」

審七案：「擬定臺南市赤崁舊市區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80次會議 審議案第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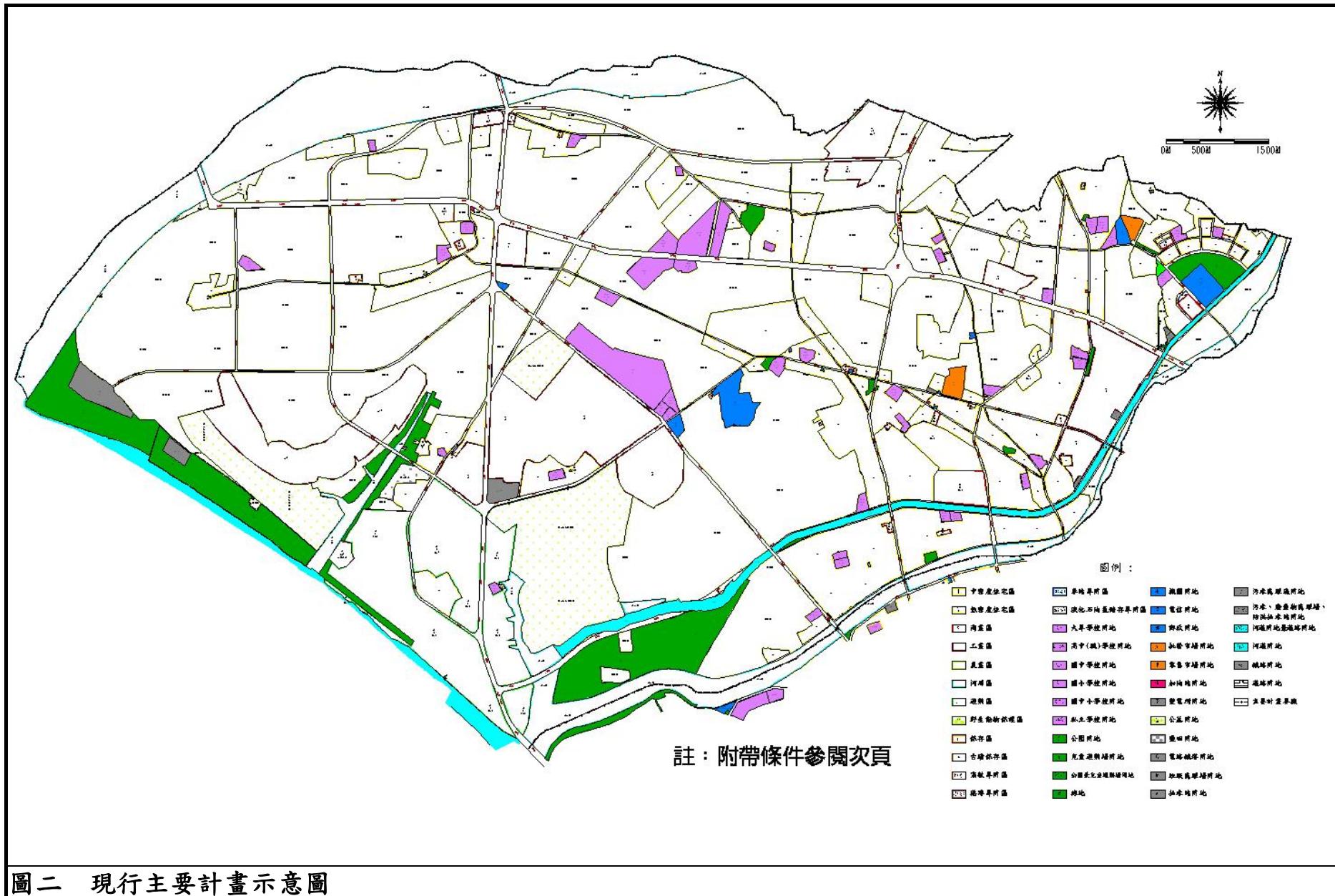
案名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p>一、辦理機關：臺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p> <p>(一) 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p> <p>(二)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p> <p>三、計畫緣起：</p> <p>安南區係於民國35年2月奉令由臺南縣安順鄉併入臺南市，其後另於民國68年之「變更及擴大台南市主要計畫案」中始劃定為都市計畫地區，並經民國72年、民國85年及民國92年等全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本計畫係首次以安南區行政轄區為範圍，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p> <p>本計畫為因應安南區歷年來變化，使各項使用機能更趨完備，乃依據發展現況及計畫特性之綜合分析結果，歸納地區課題及發展策略，並參考人民團體建議後，分就計畫區內人口、土地使用、公共設施用地、交通運輸、實施進度及經費以及都市防災等主要計畫內容提出必要之變更。</p> <p>四、計畫範圍與面積：</p> <p>規劃範圍為臺南市行政轄區之安南區全境（詳圖一），針對範圍內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內容進行通盤檢討，計畫面積計11,439.47公頃（詳圖二）。</p>
說明	<p>五、辦理過程</p> <p>(一) 公告徵求民眾意見：</p> <p>92年11月7日以南市都計字第09216535710號公告自92年11月11日起至92年12月10日止計30天，並刊登於92年11月11、12、13日臺灣時報。期間於93年4月7、8、9日三天分別於溪心里活動中心、城南里活動中心及安順里活動中心舉行民眾座談會。</p> <p>(二) 公開展覽：</p> <p>本案已於96年7月30日以南市都計字第09616544530號公告，公開展覽日期自96年7月31日起至96年8月29日止計30天，並刊登於96年7月31日、8月1、2日之聯合報，期間於96年8月15、16、17日三天分別於安南區公所禮堂、城南里活動中心及安順里活動中心舉行說明會。</p> <p>(三) 本案業經市都委會於97年10月17日第272次、98年4月10日276次及7月30日第278次市都委會審議修正，並於98年9月17日陳報內政部審議。</p> <p>(四) 承上，因報部書圖部份資料誤繕需更正、以及新增4件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件，爰再提本次委員會審議。</p> <p>六、本次部份變更案件面積誤繕修正內容詳表一，提案撤銷案件詳表二，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表三。</p> <p>七、檢附資料：</p> <p>(一) 圖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p> <p>(二) 圖二 現行主要計畫示意圖</p>

	<p>(三) 圖三 四草大眾廟建議變更範圍示意圖</p> <p>(四) 附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面積誤繕修正部份)</p> <p>(五) 附表二 變更內容綜理表(提案撤銷案件)</p> <p>(六) 附表三 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p> <p>八、以上提請委員會審議。</p>
決議	<p>本案修正後通過，審議意見如下列各點：</p> <p>一、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面積誤繕修正部份)計 5 案照案通過，詳附表一「市都委會決議欄」。</p> <p>二、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提案撤銷案件)計 2 案撤銷原變更內容，詳附表二「市都委會決議欄」。</p> <p>三、有關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計 5 案，詳附表三「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市都委會決議欄」。</p>



圖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

審議——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面積誤繕修正部份)

編號	位置	修正前		修正後		市府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市都委會 記錄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四-4	城北路 735 巷、871 巷、871 巷 87 弄，「工 9」工業區西南側	農業區 <u>(1.32 公頃)</u>	「4-168-10M」、「4-168-12M」、「4-114-15M」道路用地 <u>(1.32 公頃)</u>	農業區 <u>(1.27 公頃)</u>	「4-168-10M」、「4-168-12M」、「4-114-15M」道路用地 <u>(1.27 公頃)</u>	建議照案通過	依市府研析意見照案通過	五-4
		低密度住宅區 <u>(0.11 公頃)</u>	「4-168-10M」道路用地 <u>(0.11 公頃)</u>	低密度住宅區 <u>(0.10 公頃)</u>	「4-168-10M」道路用地 <u>(0.10 公頃)</u>			
		低密度住宅區 <u>(0.21 公頃)</u>	「4-168-12M」道路用地 <u>(0.21 公頃)</u>	低密度住宅區 <u>(0.21 公頃)</u>	「4-168-12M」道路用地 <u>(0.21 公頃)</u>			
		低密度住宅區 <u>(0.17 公頃)</u>	「4-114-15M」道路用地 <u>(0.17 公頃)</u>	河川區 <u>(0.04 公頃)</u>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u>(0.04 公頃)</u>			
四-6	總安街	農業區 <u>(1.03 公頃)</u>	「4-183-12M」道路用地 <u>(1.03 公頃)</u>	農業區 <u>(1.02 公頃)</u>	「4-183-12M」道路用地 <u>(1.02 公頃)</u>	建議照案通過	依市府研析意見照案通過	五-7
		低密度住宅區 <u>(2.23 公頃)</u>	「4-183-12M」道路用地 <u>(2.23 公頃)</u>	低密度住宅區 <u>(1.12 公頃)</u>	「4-183-12M」道路用地 <u>(1.12 公頃)</u>			
五-1	顯宮國小東側 鹽田用地	低密度住宅區 <u>(0.73 公頃)</u>	「綠 29」綠地 <u>(1.83 公頃)</u>	低密度住宅區 <u>(0.73 公頃)</u>	「綠 29」綠地 <u>(1.80 公頃)</u>	建議照案通過	依市府研析意見照案通過	六-1
		「工 15」工業區 <u>(0.61 公頃)</u>		「工 15」工業區 <u>(0.61 公頃)</u>				
		鹽田用地 <u>(0.49 公頃)</u>		鹽田用地 <u>(0.46 公頃)</u>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面積誤繕修正部份)(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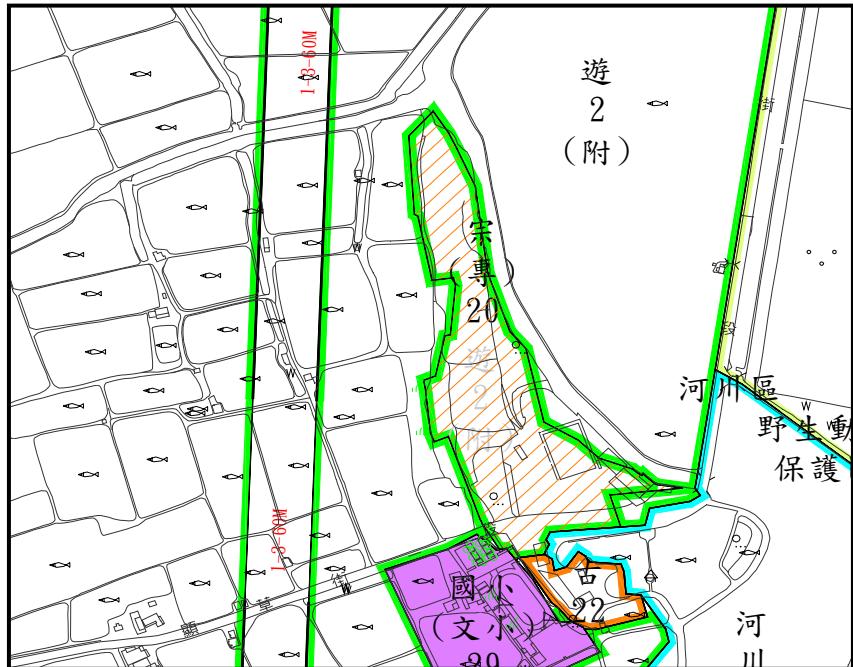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修正前		修正後		市府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市都委會 記錄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六-2	鹽田段之鹽田 用地(原台鹹 公司安順廠之 海水儲存池)	鹽田用地 <u>(15.27 公頃)</u>	土壤污染管制區 <u>(15.27 公頃)</u>	鹽田用地 <u>(15.30 公頃)</u>	土壤污染管制區 <u>(15.30 公頃)</u>	建議照案通過	依市府研析意見照 案通過	七-3
		低密度住宅區 (15.53 公頃)	土壤污染管制區 (15.53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15.53 公頃)	土壤污染管制區 (15.53 公頃)			
		「遊 2」 遊樂區(附) (4.73 公頃)	土壤污染管制區 (4.73 公頃)	「遊 2」 遊樂區(附) (4.73 公頃)	土壤污染管制區 (4.73 公頃)			
八-1	鎮安段 140 地 號(長和街四 段 160 巷)	農業區 <u>(0.05 公頃)</u>	低密度住宅區 <u>(0.05 公頃)</u>	農業區 <u>(0.22 公頃)</u>	低密度住宅區 <u>(0.22 公頃)</u>	建議照案通過	依市府研析意見照 案通過	九-1

附表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提案撤銷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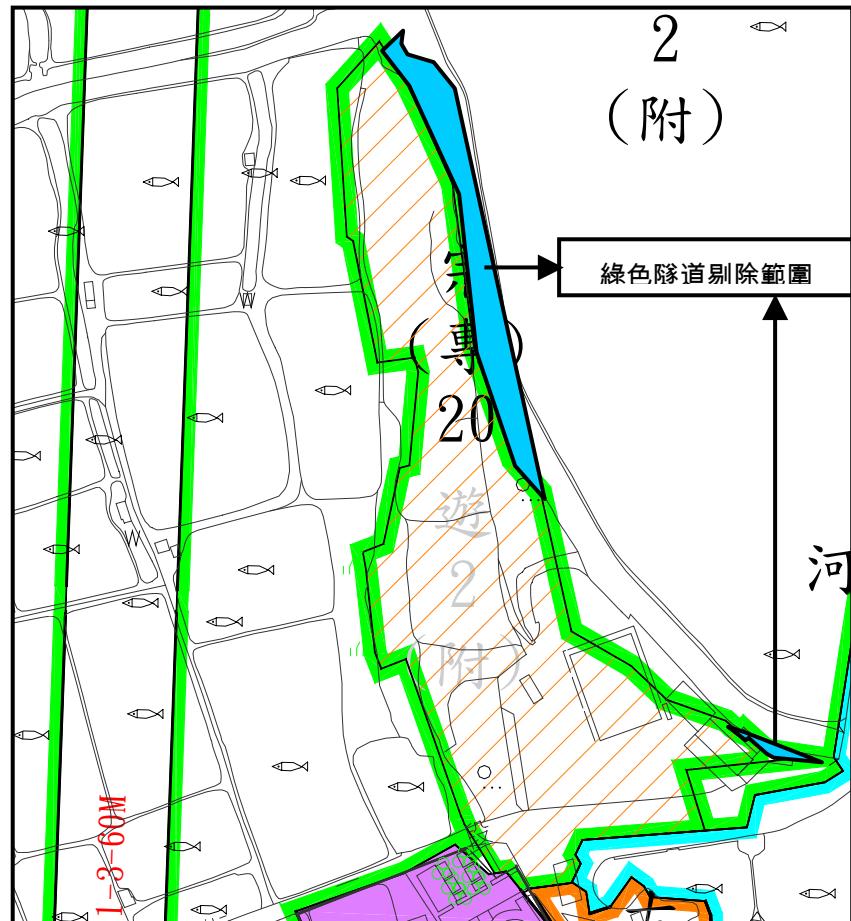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它說明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市都委會記錄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二-2	高中(文中21)用地(啟智學校)西側、長和街二段北側地區	低密度住宅區 (0.55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增列附帶條件) (0.55公頃)	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將「文中21」用地內部分現作第八公墓使用範圍，改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以利市容觀瞻。	【附帶條件】 本案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建議撤銷，理由併同本人陳「逾三-7」案審議。	依市府研析意見撤銷原變更內容	三-1
		「文中21」高中(職)學校用地 (0.70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70公頃)					
六-10	台鹽舊宿舍區(天馬段954地號及部分淵南段1140-3地號)	「機60」機關用地(0.24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51公頃)	鑑於保障現住戶之權益，使現住戶得依國產法行使優先承購權，並考量台鹽舊宿舍區所在基地範圍與曾文溪排水幹線治理計畫線位置，變更土地範圍分由機關、公園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	【其他說明】 變更範圍由於原屬住宅區(本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以前)，依照台南市變更回饋處理原則，符合免予回饋條件。	建議撤銷，理由如下： 該地區地勢低窪易淹水，且面積區塊零碎，建議撤銷本案。 另依本府98.8.27主管晨報會議結論，該地區居民將辦理遷村計畫，原地點建議維持原計畫。	依市府研析意見撤銷原變更內容	逾人陳三-2
		「公53」公園用地(0.27公頃)						

附表三 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逾一 -4	四草大眾廟 鹽田段 431、438、 439 地號及四草段 126、135、135-1、 135-2 地號	本廟所屬土地共七筆連在一起，特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以利寺廟整體發展。	陳情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p>建議併同「逾三-9」案提會討論，說明：</p> <p>1. 其變更事項符合前次審議意見及 98.8.19 工作會議原則。結論：「都市計畫釘樁應以現況渠道之堤防界線退縮 1 公尺為原則。」，建議酌予採納，惟四草段 126 地號尚未假分割，再請廟方辦理。</p> <p>2. 另校方陳情土地現況確有校舍興建使用，包括車棚及部份教學行政大樓(2 層水泥建築)。</p> <p>3. 惟「文小 29」用地達 2.02 公頃，多數均尚未開發利用，且土地所有權人(四草大眾廟)來函表示不同意提供變更，其權益亦應予保障。</p>	<p>續本會(第 278 次)審議意見，本案酌予採納變更為宗教專用區。</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變更地號係：鹽田段 431、437、438(部份)、439 地號及四草段 126(部份)、135-2 地號 上開鹽田段 438(部份)及四草段 126(部份)地號土地係就綠色隧道部分剔除，應以現況渠道之堤防界線退縮 1 公尺為原則；四草段 126 地號尚未假分割部份，再請廟方辦理，以利後續釘樁。(圖三-1) 鹽田段 437 地號係國有，因面積僅 2.99 m²，且被包圍於 438 地號內，併同變更，以利土地完整利用。



圖三 四草大眾廟建議變更範圍示意圖



圖三-1 綠色隧道剔除範圍示意圖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逾二 -3	翁川賀等 59 人 長和路一段 農業區	<p>一、民 等工廠座落於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一帶，因工廠座落於農業區等各種因素，遭職業檢舉人檢舉違反農發條例案由。經 貴府聯合稽查小組查緝並開發勸導書等公文要求改善或停業或開立罰款單。</p> <p>二、目前本市各工業區土地皆已滿額，僅剩科技工業區一處，但該區規劃土地單位皆為大面積區塊，又土地每坪動輒 6-10 萬以上不等，非為民 等小型工業所能負擔及承受，且廠商興建又是一筆龐大的支出，在景氣如此低迷之下，怎有經費預算來做遷廠如此浩大的工程呢？</p> <p>三、工廠一旦無法經營，勢必關廠然後遣散員工，如此又造就失業率提升，失業員工的家計及許許多多的社會問題衍生，百害而無一利。</p> <p>四、現存工廠雖為違法，但祈 貴府體恤人民困之所在，苦民之所苦，給予困難重重的中小企業，合情合理的輔導與協助，並在目前無零星工業區可遷的空窗期，暫緩查緝違規緩罰事宜，以輔導產業技能提升，創造經濟繁榮及提高就業需求為優先。</p> <p>五、任何一家在臺南市深根的中小企業，都是台南市政府多項功能的資源，成長過程好不好、錯與對，市府應給予協助輔導改善，而不是把重點放在查緝懲處、罰則或將它毀滅。懇求市府長官共同珍惜台南市創造的可貴資源，提供協助規劃新工業區土地，輔導產業升級遷入符合法令規定之區域，再創經濟繁榮。</p>		<p>建議依建設及產業管理處意見未便採納，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目前(98 年 8 月)該陳情函所指長和路 1 段農業區內，未登記工廠約有 54 家，屬本處列管者計有 32 家，經展勘該區域之未登記工廠，係呈點狀或帶狀分布，其分布區域不甚集中，其中列管之 32 家未登記工廠，座落面積僅約為 2 公頃左右，若欲於當地規劃工業用地，恐有緩急且事倍功半之情事。 2. 本市目前另有「工八」之工業區(位於土城地區)已著手進行重劃相關程序，若能待該工業區重劃完成，再洽商位於上開區域廠商遷入營運，而完成合法化，似較可行之方案。 	<p>請本府建設及產業管理處就該地區產業、工業發展需求等條件分析完備後，再予審議本區是否具工業區變更需求。</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逾三 -7	翁思永、古煥文 文中 21 用地 (啟智學校) 西側、長和街 二段北側地 區	<p>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內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又陳情人之土地被劃為高中（文中 21）用地已逾三十年但貴府卻違規使用為第八公墓。今雖已遷除卻未完全清除乾淨，其中仍有臨時放置骨灰罈之非法建物與未清除乾淨之墳墓與墓碑等雜物嚴重侵害陳情人之權益。請貴府於清理公有地上雜物時一併清除，並應重新依據發展情況檢討一之，以維吾等權益。</p> <p>二、依貴府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公告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說明書內變更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州南里辦公處陳情建議，將該里文中 21 用地內部分現作第八公墓使用範圍，改為公（兒）用地，以利市容觀瞻。 2. 配合上述陳情意見，將主要計畫文中 21（高中）學校用地內部分現作第八公墓使用範圍辦理變更，以進行後續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調整。 3. 符合本計畫所列商業區檢討變更原則，配合劃設為沿街商業區。 <p>三、近聞貴府因國立台南啟智學校南智總字第 0980001790 號函，而刪除本案。但該函內之法條引用與最低校地面積計算為不正確方式。況以台北市立啟智學校面積也只有約 2.5 公頃，南智似有誤導貴府之嫌。豈可僅憑該校一只公文而罔顧吾等權益而人編列為文中用地。如真有擴校之必要請依法徵收而非編列為文中用地而閒置非法使用嚴重影響吾等權益。</p> <p>四、民國 65 年，成立臺南啟智學校，是為全台第一所啟智學校。至今已三十餘載，其中多次擴建。單就 97 年完工之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建築面積 3,772 平方公尺、容積樓地板面積 12,152 平方公尺，總工程費新台幣 2 億 6,180 萬元。豈能說沒經費而不為徵收，重重影響陳情人之所有權。</p> <p>五、綜上所述請貴府重新檢討本案。</p>		<p>建議併同附表二撤銷「二-2」案，維持原學校用地，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徵收作業非屬都市計畫範疇，相關意見已轉請啟智學校卓處（98.8.21 南市都劃字第 09800879330 號函）。 2. 啟智學校於 98.5.20 來函表示內設有幼稚園部、國小部、國中部、高職部等，現有校地僅 2.3 公頃嚴重不足。（南智聰字第 098001790 號函） 3. 依 98 年 6 月 1 日「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機 34」機關用地及部分「文中 21」高中學校用地為「醫（社）1」醫療兼社福用地）案第二次機關協調會議會議記錄，維持文中 21 用地供啟智學校擴校使用。 4. 另陳情案所述劃設沿街商業區乙 	<p>依市府研析意見未便採納，併附表二「二-2」撤銷案，維持原學校用地。</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節，業經本會第272次會議取消在案。	
逾三-8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 港 西 段 1130、1133、 1134 地號等 三筆	本局為辦理臺南市安南區港西段 1130、1133、1134 地號等三筆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撥用事宜，惠請同意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一、旨揭土地暨地上建物係於 89 年 2 月成立海岸巡防署時，本局奉命接管使用，現為本局第五一海岸巡防大隊曾文溪安檢所執行船筏安檢暨海岸巡防任務使用中。 二、因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本局無法即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補辦理撥用手續，爰此，本局擬申請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後續辦撥用。 三、針對本案，本局刻以 98 年 8 月 6 日南局後字第 0980013275 號函徵詢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中，惠請協助納入該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辦理變更。	辦理臺南市安南區港西段 1130、1133、1134 地號等三筆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撥用事宜，惠請同意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建議採納，說明如下： 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用地需求。	依市府研析意見酌予採納，陳情地號部分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逾三-9	鎮海國小	本校現行車棚及教學行政大樓部分校舍係屬四草段 135-2 地號部份之土地，惟查該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遊樂區用地，產權屬大眾廟所有，若無法變更為學校用地將不利後續校地徵收及校舍改建，有礙校務發展。	本校現行部分校地係屬遊樂區用地，不利土地徵收作業，擬請 鈞府協助變更為學校用地，俾利校務推展。	併同「逾一-4」案提會討論。	未便採納。 理由： 1. 原「文小 29」用地 2.02 公頃，校方僅利用 0.8 餘公頃。 2. 「台江國家公園」成立後，週邊將擬定特定區計畫，後續應併同特定區交通、區位及觀光等發展需求再行檢討。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0 次委員會 審議第二案

案名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水域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港埠用地)案
說明	<p>一、變更機關：臺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計畫緣起： 安平商港地區現行都市計畫規劃內容係依高雄港務局民國 62 年之設計內容規劃，與港埠重新設計之內容不符，因此環港路北側部分已開闢碼頭與都市計畫規劃之鋸齒狀明顯不符，且部分碼頭位於河川區內；而環港路以南未開闢碼頭之設計內容亦與都市計畫規劃之鋸齒狀不符，因此為利日後港碼頭之使用及後續港埠用地開闢，爰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以符實際。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安平港港區與竹溪匯流處，變更範圍為港區內竹溪兩側部分河川區與港埠用地及主航道南側部分港埠用地，變更面積共計約 30.0528 公頃。變更區位詳圖一，變更範圍詳圖二。 五、發展現況分析： (一) 土地使用現況 本次變更位置位於安平港區南側，港區現況如圖三及圖四所示，依其現況可發現部分已興闢碼頭與都市計畫規劃之鋸齒狀不同，致部分碼頭位於河川區，部分水域仍屬港埠用地；另以未來港區之規劃內容來看(詳圖五)，#24、#25#、#26 號碼頭及物流區之規劃內容亦與現行計畫規劃之鋸齒狀不同。 (二) 地籍權屬說明 變更範圍內包含南區鹽埕段地號 3087-1 及龍崗段地號 8 等共 128 筆土地，均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單位均為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六、變更理由及內容： 本計畫變更依現有港埠設施與建設範圍為基準，調整變更範圍內之土地為適宜分區，其現況碼頭位於河川區者則配合變更為港埠用地；其設計為水域之港埠用地則配合臺南市通則性規定變更為水域用地。變更理由及內容明細詳如表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統計詳如表二，變更內容示意圖詳如圖六，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詳如圖七。</p>

七、實施進度及經費：

變更範圍內土地均為國有地，管理單位皆為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故無土地取得費用；另部分未興建之港埠用地所需工程費用依「安平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100 年)」估列，實施進度及經費詳如表三。

八、公開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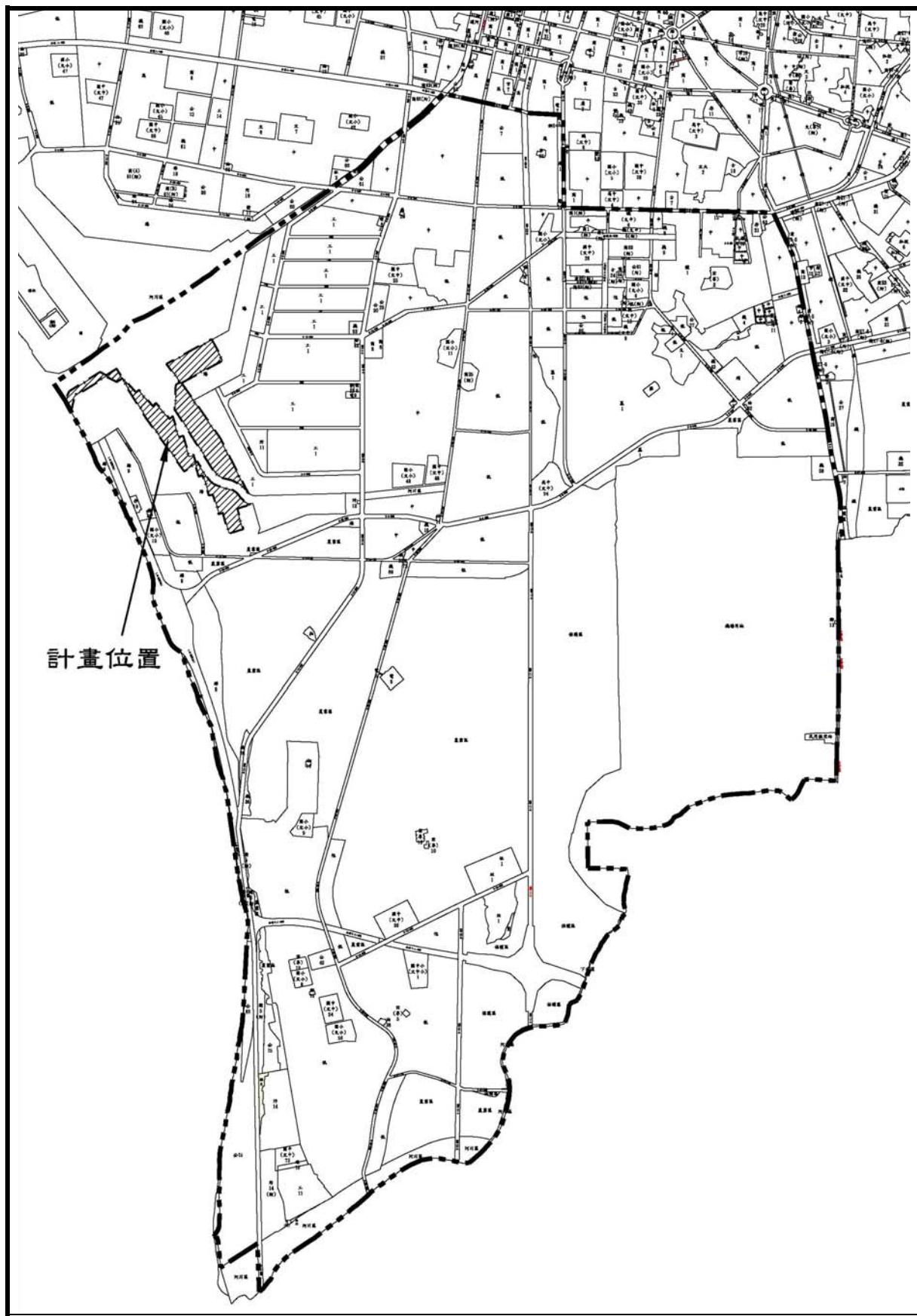
- (一) 本案經本府於 98 年 8 月 25 日以南市都劃字第 09816542550 號函公告自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起依法公開展覽 30 日，並刊登於 98 年 8 月 26 日、27 日、28 日等三日之中華日報。
- (二) 98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假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 2 樓會議室舉行公開說明會。
- (三) 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九、檢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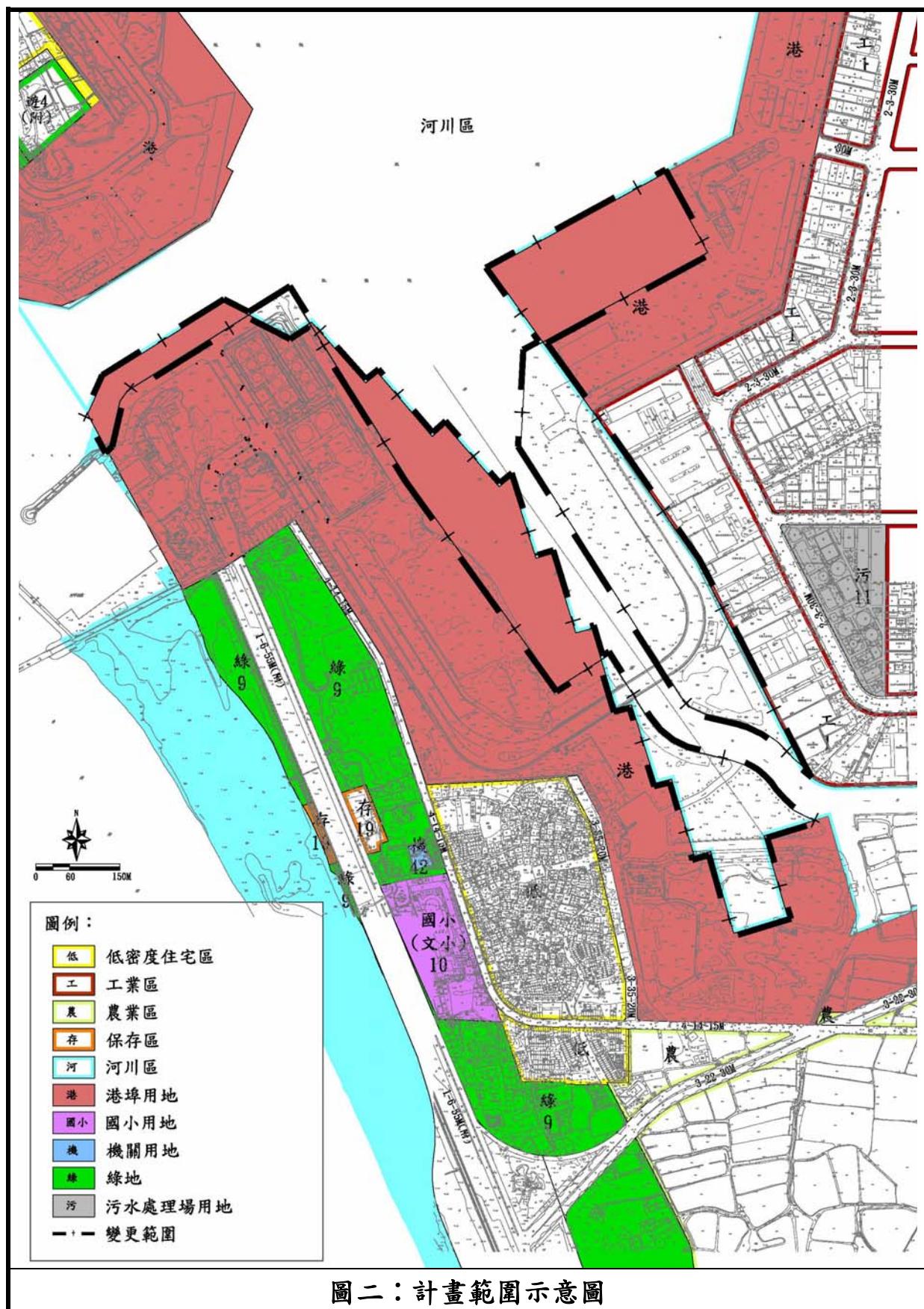
- (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圖一)
- (二) 變更範圍示意圖(圖二)
- (三) 安平港現況示意圖(圖三)
- (四)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局部)(圖四)
- (五) 安平港分區調整平面配置圖(圖五)
- (六)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水域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港埠用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表一)
- (七)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水域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港埠用地)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表二)
- (八)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水域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港埠用地)案變更內容示意圖(圖六)
- (九)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水域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港埠用地)案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圖七)
- (十)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水域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港埠用地)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表三)
- (十一) 認定重大建設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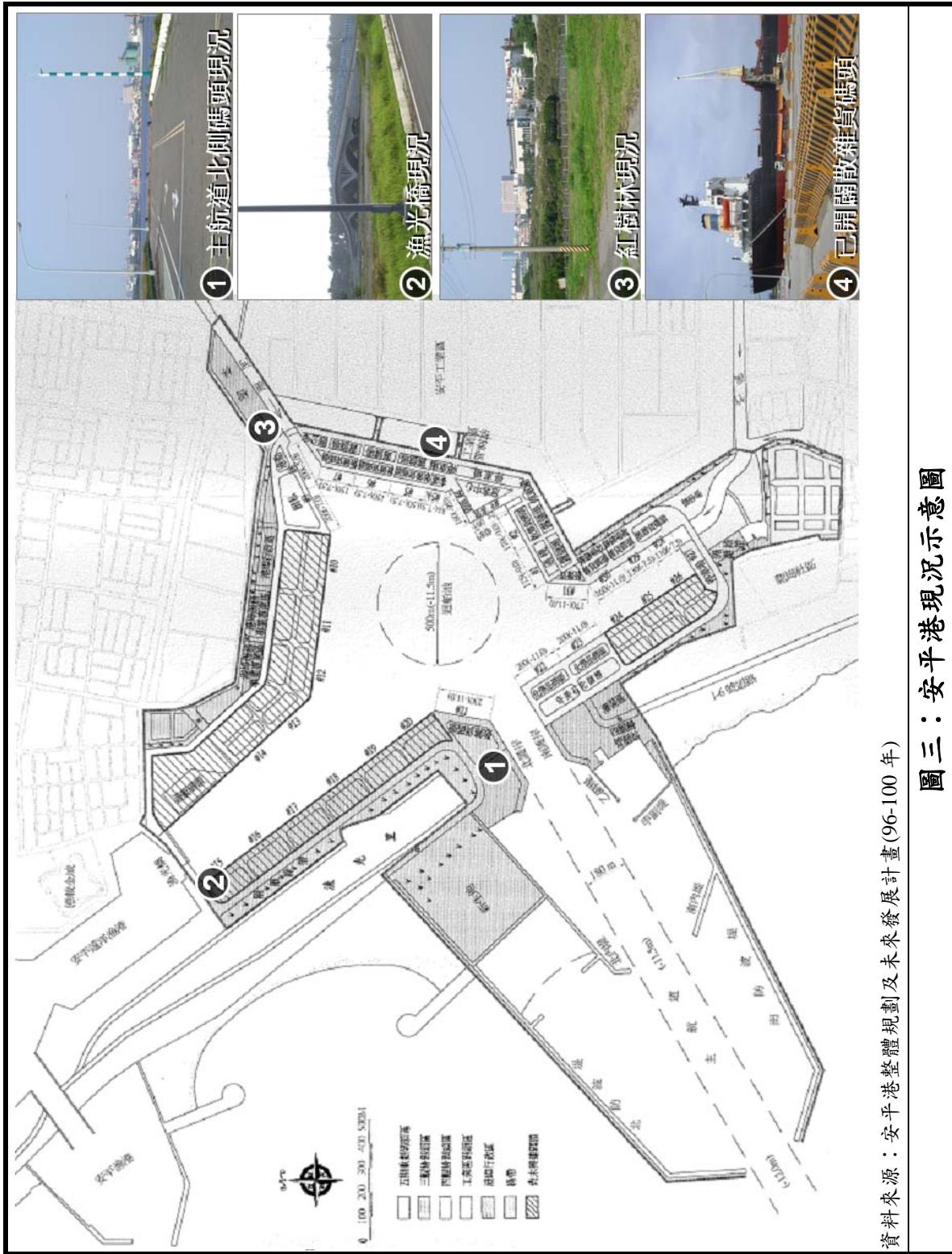
決議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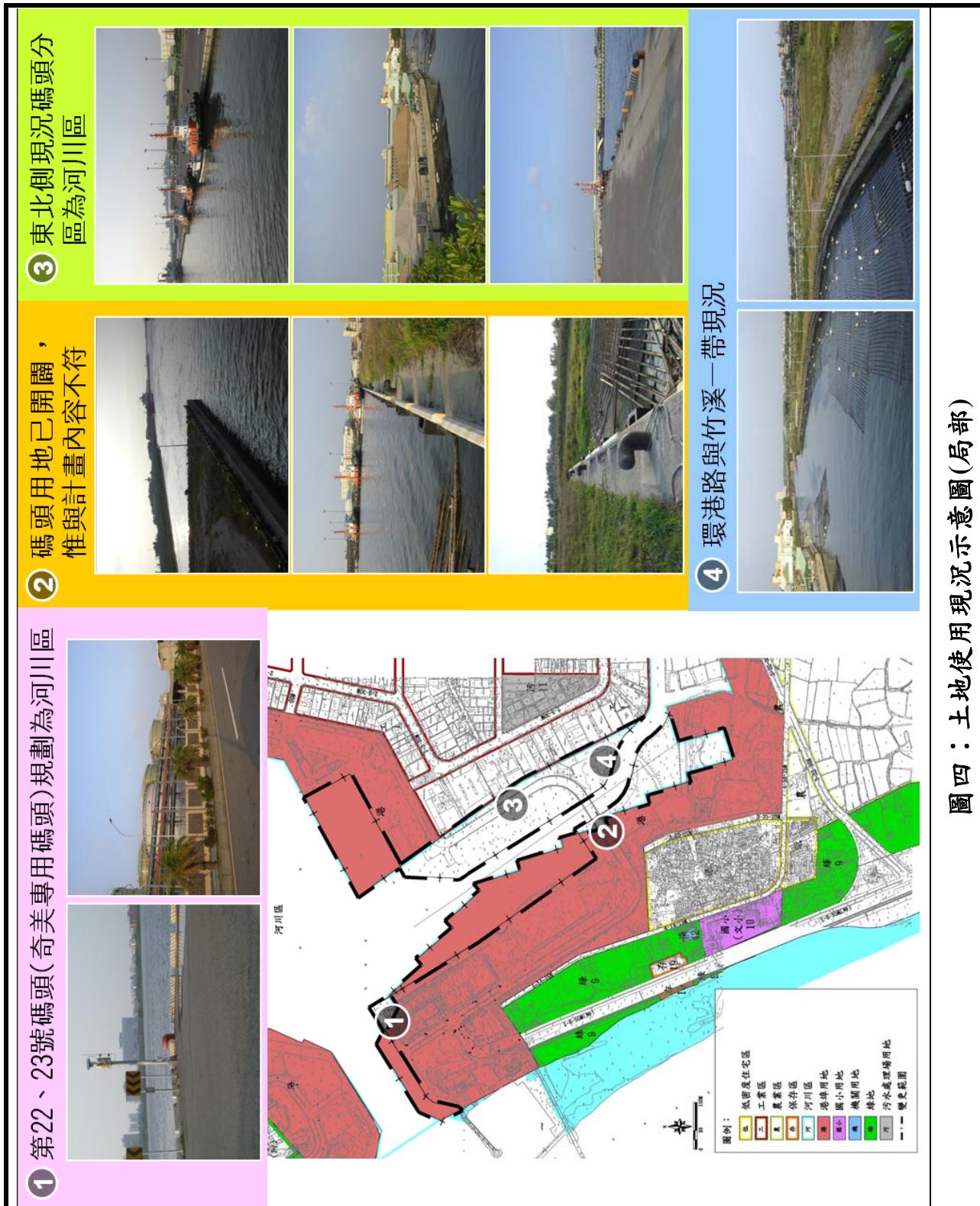
圖一：計畫區位示意圖





圖三：安平港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安平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100年)



圖四：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局部)



圖五：安平港分區調整平面配置圖

資料來源：安平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100 年)

表一：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水域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港埠用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一	工業區碼頭 區西南側	港埠用地 (5.5733)	水域用地 (5.5733)	一、配合現況已興闢之碼頭辦理變更 現行計畫港埠用地係於民國 68 年於「變更及擴大臺南市主要計畫」所劃定，其後民國 82 年行政院核定「安平港整體規劃」分三期開發，另於民國 86 年復配合高雄輔助港之定位調整港區範圍，之後即於 87 年 6 月第一期工程核准動工興建，包括環港道路、聯外道路及 18 處碼頭之闢建，惟部分已興闢之碼頭與都市計畫規劃之鋸齒狀不同，致使部分碼頭位於河川區，或部分水域仍屬港埠用地，因此配合現況已興闢之碼頭辦理變更，以符實際。	
		河川區 (10.4165)	港埠用地 (10.4165)		
二	四鯤鯓碼頭 區東側及北側	河川區 (5.4959)	港埠用地 (5.4959)	二、配合「安平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100年)」規劃內容辦理變更 依行政院核定之「安平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100年)」，四鯤鯓碼頭區東側未開闢設施包含#24、#25、#26號碼頭及物流區，惟前述規劃內容與現行都市計畫規劃之鋸齒狀不同，因此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符合港區未來發展藍圖，加速港區發展。	
		港埠用地 (8.5671)	水域用地 (8.5671)		

備註：1. 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界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2.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表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水域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港埠用地)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 面積(公頃) ^(註1)	本次變更增減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 ^(註3)	百分比 2 (%) ^(註3)
住宅區	高密度住宅區	178.39	178.3900	1.02	1.79
	中密度住宅區	1637.15	1637.1500	9.33	16.45
	低密度住宅區	2392.20	2392.2000	13.63	24.04
	小計	4207.74	4207.7400	23.97	42.28
商業區	中心商業區	215.96	215.9600	1.23	2.17
	次要商業區	160.83	160.8300	0.92	1.62
	小計	376.79	376.7900	2.15	3.79
工業區	1096.13		1096.1300	6.24	11.01
文教區	18.26		18.2600	0.10	0.18
行政區	0.22		0.2200	0.00	0.00
遊樂區	558.20		558.2000	3.18	5.61
保存區	5.39		5.3900	0.03	0.05
古蹟保存區	18.27		18.2700	0.10	0.18
保護區	250.65		250.6500	1.43	—
農業區	5690.59		5690.5900	32.41	—
加油站專用區	0.32		0.3200	0.00	0.00
資源回收專用區	0.48		0.4800	0.00	0.00
河川區	969.79	-10.4165 -5.4959	953.8776	5.43	—
車站專用區	1.00		1.0000	0.01	0.01
野生動物保護區	509.52		509.5200	2.90	—
液化石油氣儲存專用區	0.16		0.1600	0.00	0.00
醫療專用區	0.78		0.7800	0.00	0.01
宗教專用區	19.65		19.6500	0.11	0.20
港埠專用區	60.29		60.2900	0.34	0.61
電信事業專用區	2.13		2.1300	0.01	0.02
小計	13786.36	-15.9124	13770.4476	78.44	63.96
公園用地	407.26		407.2600	2.32	4.09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74		1.7400	0.01	0.02
兒童遊樂場用地	10.44		10.4400	0.06	0.10
綠地	236.98		236.9800	1.35	2.38
廣場用地	3.36		3.3600	0.02	0.03
體育場用地	39.43		39.4300	0.22	0.40
公共設施用地	學校用地	大專	180.44	1.03	1.81
		高中（職）	66.37	0.38	0.67
		國中	155.59	0.89	1.56
		國小	172.86	0.98	1.74
		文中小	6.35	0.04	0.06
		私立學校用地	28.61	0.16	0.29
		私立大專學校用地	42.28	0.24	0.42
		小計	652.50	3.72	6.56
機關用地		161.66	161.6600	0.92	1.62
社教用地		5.84	5.8400	0.03	0.06

表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水域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港埠用地)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續)

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 面積(公頃) ^(註1)	本次變更增減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 ^(註3)	百分比 2 (%) ^(註3)	
公共設施用地	郵政用地	1.81	1.8100	0.01	0.02	
	電信用地	5.28	5.2800	0.03	0.05	
	加油站用地	5.30	5.3000	0.03	0.05	
	變電所用地	12.55	12.5500	0.07	0.13	
	電路鐵塔用地	0.14	0.1400	0.00	0.00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0.07	0.0700	0.00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4	0.2400	0.00	0.00	
	批發市場用地	21.13	21.1300	0.12	0.21	
	零售市場用地	5.40	5.4000	0.03	0.05	
	停車場用地	9.84	9.8400	0.06	0.10	
	公墓用地	118.85	118.8500	0.68	1.19	
	殯儀館用地	4.59	4.5900	0.03	0.05	
	火葬場用地	0.72	0.7200	0.00	0.01	
	港埠用地	198.62	-5.5733 -8.5671 +10.4165 +5.4959	200.3920	1.14	2.01
	機場用地	400.02		400.0200	2.28	4.02
	汙水廠處理廠用地	55.28		55.2800	0.31	0.56
	垃圾處理廠用地	43.71		43.7100	0.25	0.44
	鹽田用地	15.74		15.7400	0.09	—
	公園道用地	63.67		63.6700	0.36	0.64
	道路用地	1071.40		1071.4000	6.10	10.77
	鐵路用地	25.43		25.4300	0.14	0.26
	河道用地	183.38		183.3800	1.04	—
	污水廢棄物處理場防洪抽水站用地	13.16		13.1600	0.07	0.13
	抽水站用地	0.25		0.2500	0.00	0.00
	下水道用地	1.18		1.1800	0.01	0.01
	民用航空站用地	1.23		1.2300	0.01	0.01
	水域用地	0.00	+5.5733 +8.5671	14.1404	0.08	0.14
	小計	3778.20	15.9124	3779.9720	21.54	36.00
總面積合計		17564.56	0.0000	17550.4196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註2)		9944.89	+15.9124	9946.6620	—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面積統計表截至 92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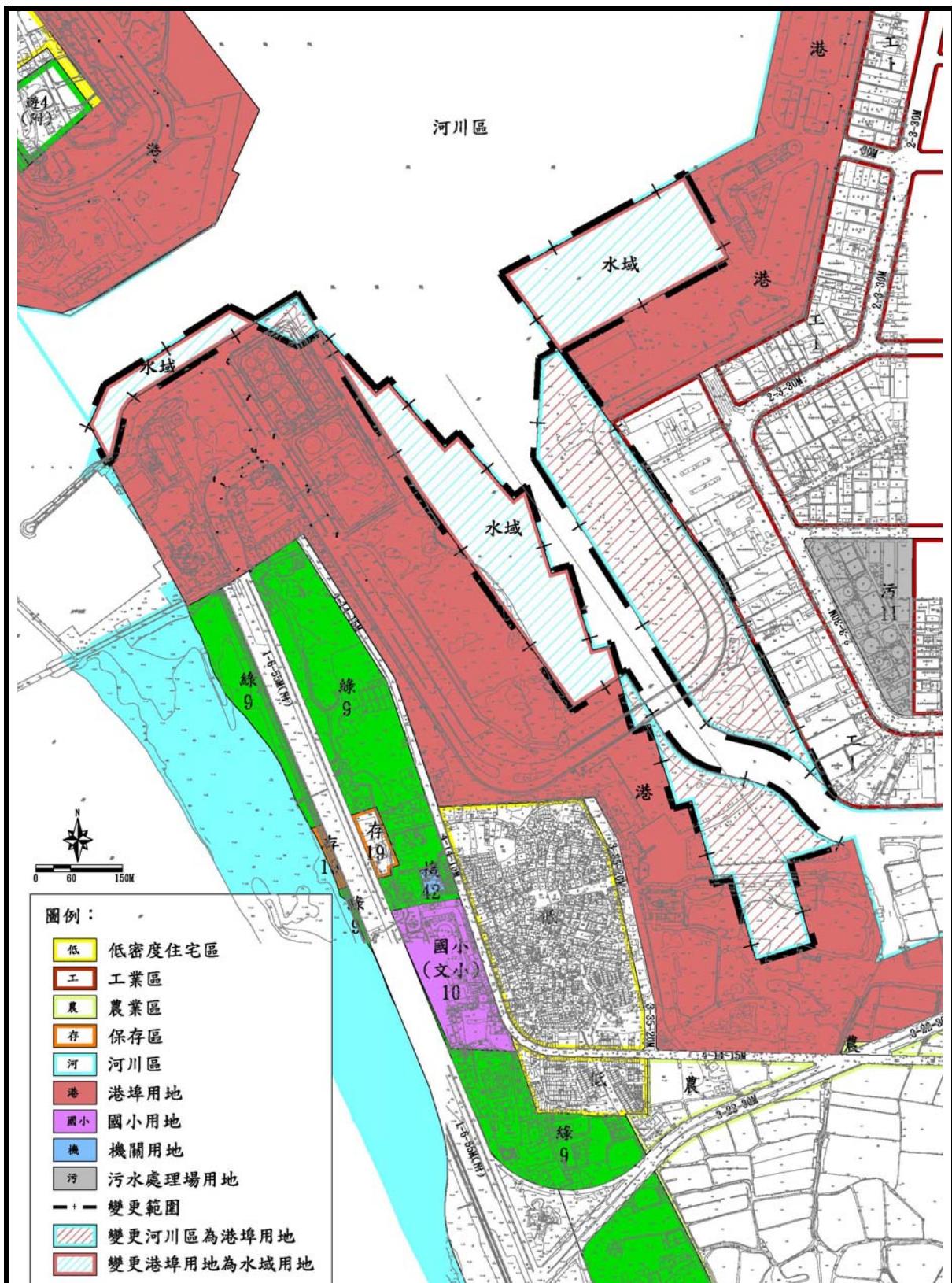
註：1. 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界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 = 全市土地面積 - 農業區面積 - 保護區面積 - 鹽田面積 - 河川區面積 - 河道用地面積 - 野生動物保護區面積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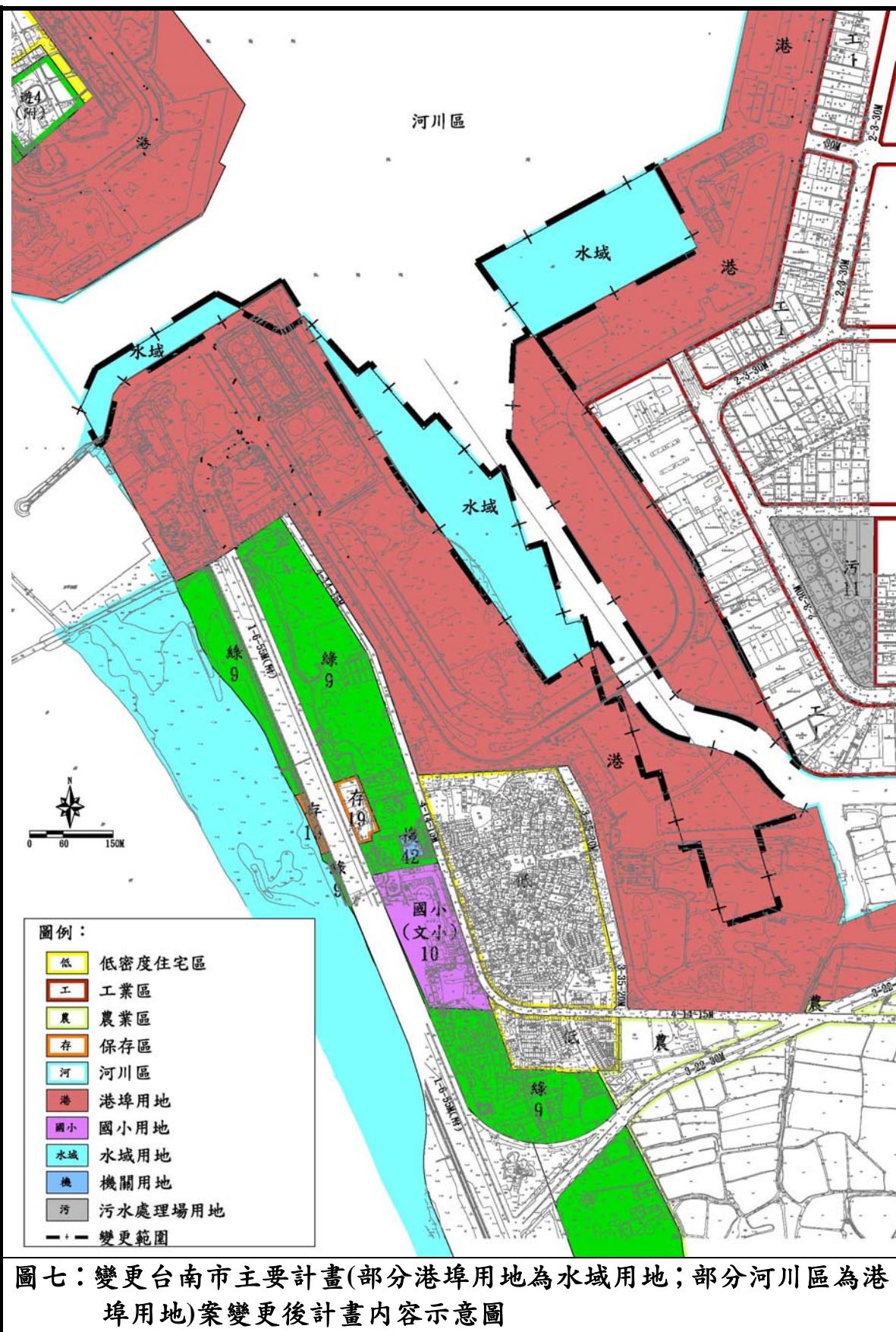
3. 凡本案配合他案變更內容或本案為檢討變更而另案辦理變更者，應以各該案檢討成果為準。

4. 百分比 1 係指佔計畫區總面積之比率，百分比 2 係指佔都市發展用地之比率。

5. 本市主要計畫範圍涵蓋全市現行行政轄區。



圖六：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水域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港埠用地)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三：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水域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港埠用地)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其他	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港埠用地	11.0948					—	—	—	—	交通部 高雄港務局	已開闢 完成 99-100	—
	4.8176					—	—	71310	71310			由主辦 單位分 年編列 預算或 鼓勵公 民營公 司投資
總計	15.9124					—	—	71310	71310	—	—	—

註：1. 上列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開發經費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 本計畫預定完成期限得由主辦單位視年度實際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認定重大建設之文件

檔 號：1210304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都市發展處都市規劃科

日期：98年7月14日

主旨：有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安平港分局委託本府代辦安平港部份
港區都市計畫變更乙案，呈請認定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
設施」，俾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個
案變更，呈請鑑核。

說明：

- 一、依交通部高雄港務局97年9月15日高港安港字第0975008374號函「研商辦理安平港都市計畫變更會議紀錄」結論第一點辦理(附件一)。
- 二、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個案變更，其條文略為：「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1.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2.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3. 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4. 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 三、依行政院96年9月12日院臺交字第0960041104號函(附件二)，核定「安平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100年）」，作為安平商港96-100年辦理各項發展計畫之依據及未來發展藍圖。惟因港區現況與都市計畫圖有極大差異，致使部分碼頭尚屬河川地，將無法取得建照，因安平商港與本市發展息息相關，爰此，宜變更部分港區都市計畫，以利配合前開行政院核定計畫，促進本市與商港共同發展。
- 四、據此，建請鈞長准予將本案認定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以取得變更之法源依據，依規定得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

擬辦：本案如蒙核可，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認



* 0 9 8 1 6 5 2 9 9 7 *

公文交換中心

98.7.15

5127

定本案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並據以辦理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作業，當否？請核示。

正本

航政司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號
真：(02)33566920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60041104號

連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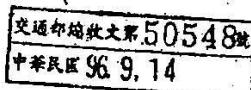
主旨：所報高雄港、安平港、布袋港及澎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100年）一案，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說明：

- 一、復96年5月10日交航（一）字第0960004606號函。
- 二、影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6年8月30日總字第0960004003號致本院秘書長函及檢附旨揭計畫核定本各1

正本：交通部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上均含附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無附件）

院長張俊雄



第1頁

第1頁共3頁

檔名：行政院核定整體規劃函960912.wd1

F-3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三號
電話：02-23165617
承辦人：徐明德
電子郵件：hsund@cepd.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總字第0960004003號
達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奉 交議，交通部陳報「「高雄港、安平港、布袋港及澎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年-100年）」計畫書」一案，業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獲致結論，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96年5月17日院臺交字第0960023156號函。
- 二、本案經本會於96年7月5日邀集 衛院秘書處、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含高雄港務局）、高雄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代表研商，交通部依上述會議結論修正計畫後，提96年8月20日本會第1300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如次：

- (一)本案交通部所報「高雄港、安平港、布袋港及澎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年-100年）」符合行政院95年10月16日核定「台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96-100年）」核示內容，原則同意。相關實質投資計畫，請交通部依規定陳報核定。
- (二)為因應大陸航運市場快速崛起對我國之衝擊，在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二期、遠期計畫尚未定案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應將碼頭配置的合理化與設施的更新改善，列為首要工作，以提升現有港埠設施之作業效率，強化高雄港競爭力。
- (三)「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已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錫耀於96

行政院總收文 96年08月31日

第1頁共2頁



096000041104

年6月14日協調確定，以高雄港#16、#17碼頭為場址，請交通部督促該部高雄港務局儘速完成配套措施，釋出碼頭供興建「流行音樂中心」之用。另，舊港區（#1~#22碼頭）目前雖仍有部分碼頭供散、雜貨裝卸之用，惟該區長期仍應依舊港區都市更新相關計畫，轉型為親水遊憩功能為主，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配合碼頭配置合理化工作，一併考量。

(四)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BOT計畫已公告招商，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及高雄市政府應儘速完成紅毛港遷村案等政府應辦事項，確保洲際貨櫃中心計畫能如期完成。另，倘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BOT計畫招商作業未如預期順利，交通部亦應謹慎評估現階段海運市場情勢，研擬備案計畫以為因應。

(五)安平港貨物運輸目前以石化、砂石、水泥等散雜貨為大宗，交通部應督促高雄港務局加強污染控制，降低港口營運對地方之衝擊；而三鯤鯓（漁光里）碼頭區因與臺南市政府所提「安平歷史風貌園區計畫」範圍重疊，該區域之發展定位，請交通部再與臺南市政府協調，在該區域發展定位尚未確定之前，先暫定為客運發展區。

(六)布袋港因港區水深維持不易，且港埠功能有限，未來應以觀光遊憩發展為主；澎湖港馬公碼頭區#1碼頭改建後，即可供20,000總噸郵輪停靠，請交通部與澎湖縣政府加強行銷，發展澎湖郵輪觀光旅遊，以提高本案投資效益。

三、檢附「高雄港、安平港、布袋港及澎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100年）」審定本各3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交通部、本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主任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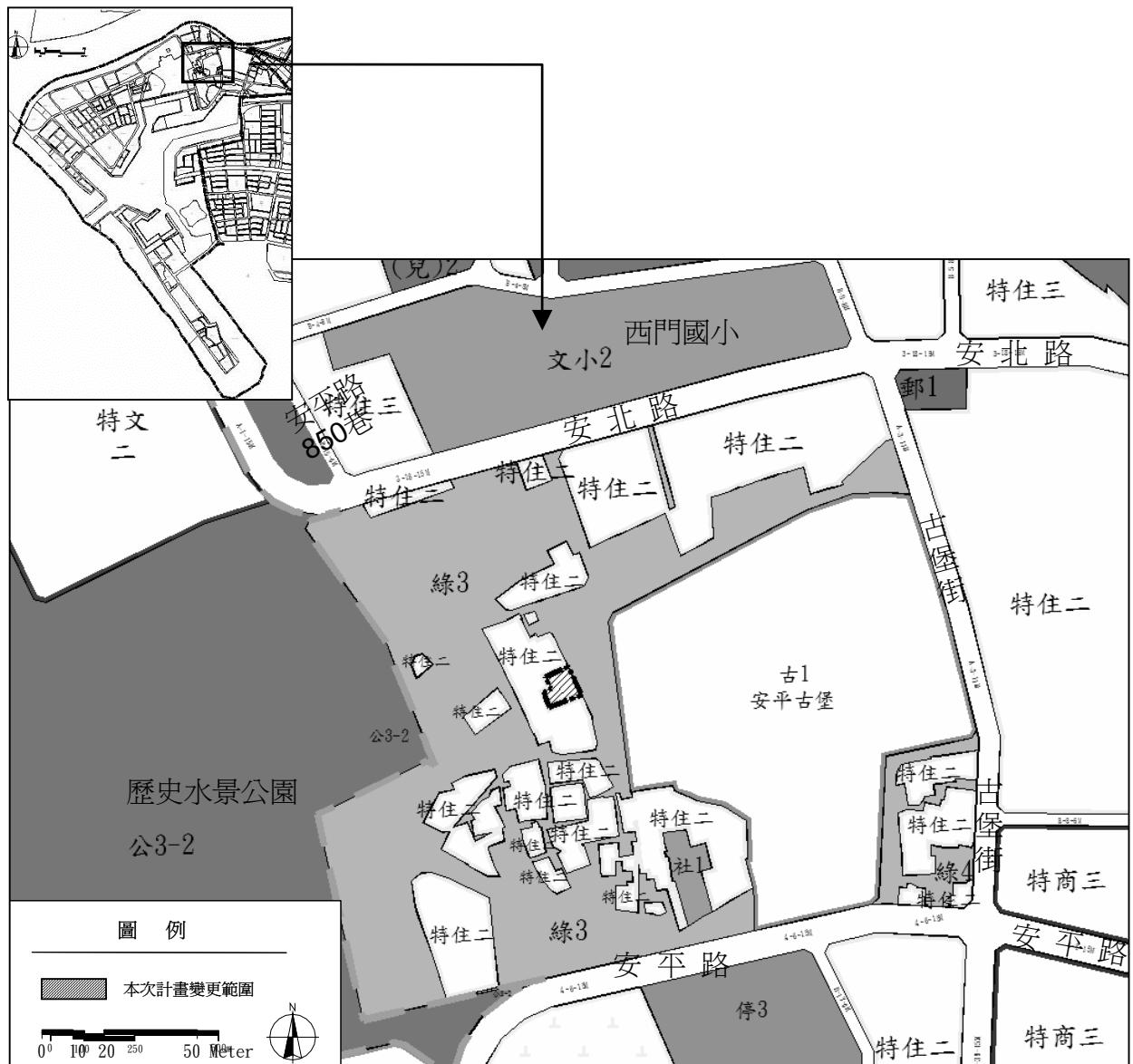
何美明

第2頁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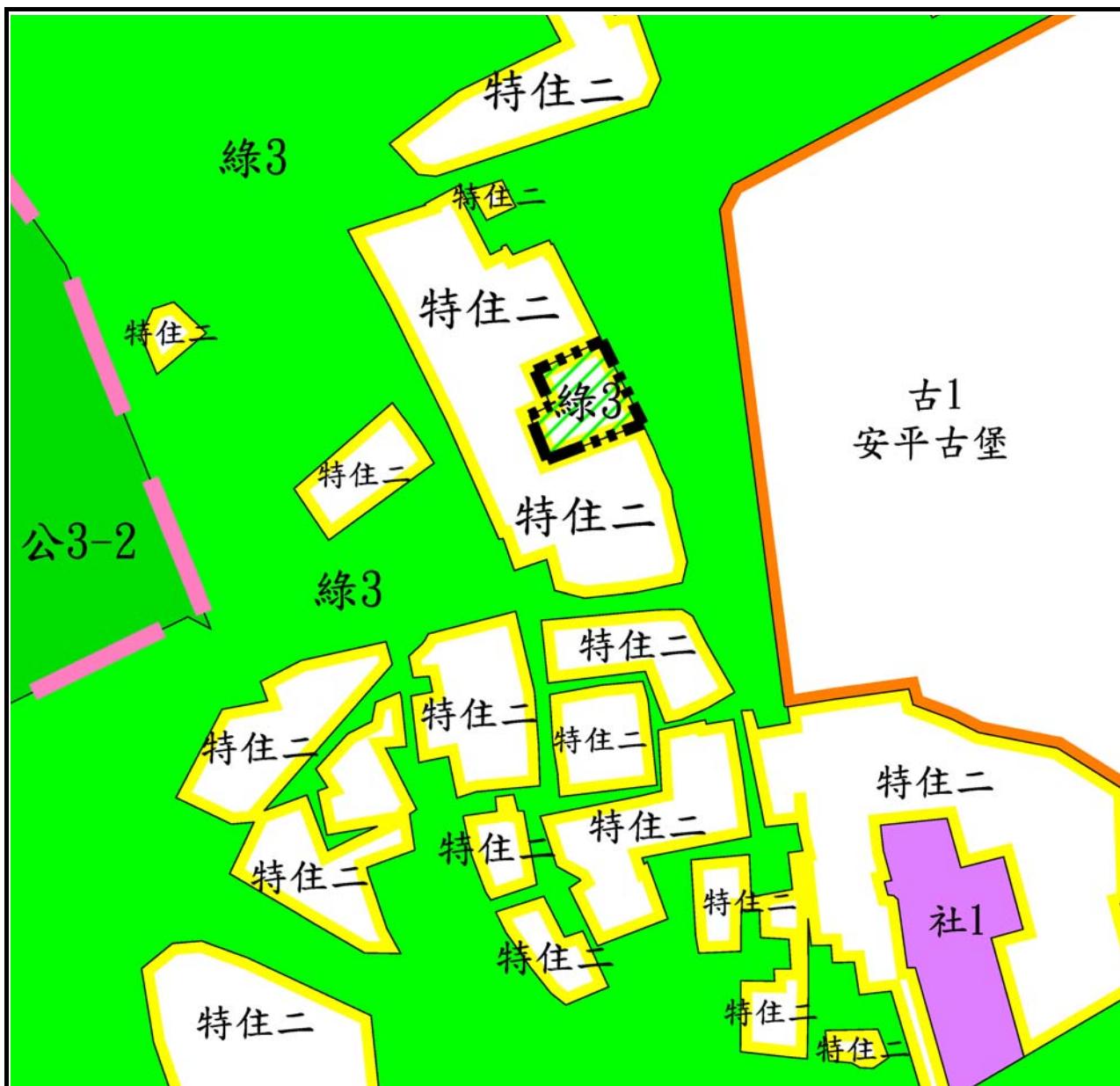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0 次委員會 審議第三案

案 名	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部份第二種特定住宅區為綠地)案
說 明	<p>一、辦理機關：臺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次變更案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p> <p>三、計畫緣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安平古堡自 17 世紀由荷人興建後，歷經滄桑，只餘零星殘跡。而安平舊港原在古堡之北側，有航道自鹽水溪通入。此區於 1858 年清朝與英國簽訂天津條約後，闢為對外通商口岸，許多外商到此建館貿易，共設有五大洋行，今餘二。德英皆設有領事館，清廷亦設有海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這些豐富的歷史紋理或遺跡是本特定區最重要的文化資產，應適度重建，其中的歷史水域，已於特定區計畫中擴大為歷史水景公園，彰顯其水岸紋理內涵。自 2003 年開始臺南市政府即致力於規劃風景區內人文歷史、古蹟保存、休閒觀光等整體均衡發展，現為配合空間發展意象，延續王城周邊歷史紋理保存、土地使用活化與觀光活動的有效連結，以及配合古堡暨洋行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及開放觀光。故臺南市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協商共識後，擬透過徵購的方式取得古堡段 838 地號之第二種特定住宅區之土地與建築物，並依原計畫意旨變更為綠地，以強化古堡暨洋行公園—歷史核心區發展建設的一致性。</p> <p>四、計畫範圍與面積：(詳圖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安平古堡西南側，古堡段 838 地號土地之第二種特定住宅區（特住二）。計畫面積共約 0.02 公頃，詳見圖一。</p> <p>五、變更原則及內容：(詳表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案考量古堡暨洋行公園整體發展與觀光再利用價值，故臺南市政府變更該建物地籍所在範圍(古堡段 838 地號)之第二種特定住宅區為綠地(綠 3)，後續並採徵購的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之所有權並辦理開闢，以利與周邊地區公園綠地之整體規劃利用。</p> <p>六、事業及財務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計畫未來將採私地徵購方式辦理開發，開發總面積約 0.02 公頃，本徵購業務之土地補償費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以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補償之；其地上改良物補償依重建價格為準(見表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案公共設施開發費用預估總額約 948 萬元，詳細公共設施開闢經費概估表見表三所示。</p> <p>七、公開展覽：</p> <p>(一) 本案經本府於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以南市都劃字第 09816540500 號函公告自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起至 9 月 18 日止計 30 天，並刊登於 98 年 8 月 19 日、20 日、21 日等三日之聯合報。</p> <p>(二) 本案已於 98 年 9 月 7 日下午 3 時於市政府 1 樓東哲演講廳（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p> <p>(三) 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p> <p>八、茲檢附資料：</p> <p>(一) 圖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p>

	(二) 圖二 本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三) 圖三 本案變更後細部計畫示意圖 (四)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五) 表二 土地徵購及拆遷補償費估算表 (六) 表三 公共設施開闢經費概估表 九、以上提請委員審議。
市都 委會 決議	同意照案通過。



圖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



變更圖例

變更第二種特定住宅區為綠地

圖 例

第二種特定住宅區

古 舊城遺址區

社 教育用地

公 園林用地

綠地

區段徵收範圍線

本次變更範圍線



0 5 10 25 Meter

圖二 本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例

特住二	第二種特定住宅區	綠	綠地
古	古蹟保存區	- - -	區段徵收範圍線
社	社教用地	---	本次變更範圍線
公	公園用地		



0 5 10 25 Meter

圖三 本案變更後細部計畫示意圖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安平古堡西側古堡段 838 地號土地	第二種特定住宅區 (0.02 公頃)	「綠 3」 綠地 (0.02 公頃)	1. 該處係屬「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歷史核心區」，為配合空間發展意象，並延續古堡暨洋行公園之整體發展與觀光活動的有效連結，故變更其土地使用。 2. 變更部份第二種特定住宅區變更為綠地。	

註：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份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表二 土地徵購及拆遷補償費估算表

項目	地段	地號	使用類別	面積(m ²)	公告現值單價	總價(含公告現值加四成)	所有權人	通訊住址
					(元/m ²)			
土地	古堡	838	特住二	244.36	15,500	5,302,612		
建物	建物座落地址			地上物補償費(元)			黃波浪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151 號 11 樓 A
	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 233 巷 4 弄 10 號			3,733,122				
總 計						9,035,734	—	—

註：1. 土地部分：單價依98年7月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2. 建物部分：單價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及救濟金發給自治條例」辦理，【附表一】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
 3. 本表之土地徵購及拆遷補償費估算，視主辦單位於開闢當時之財務狀況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表三 公共設施開闢經費概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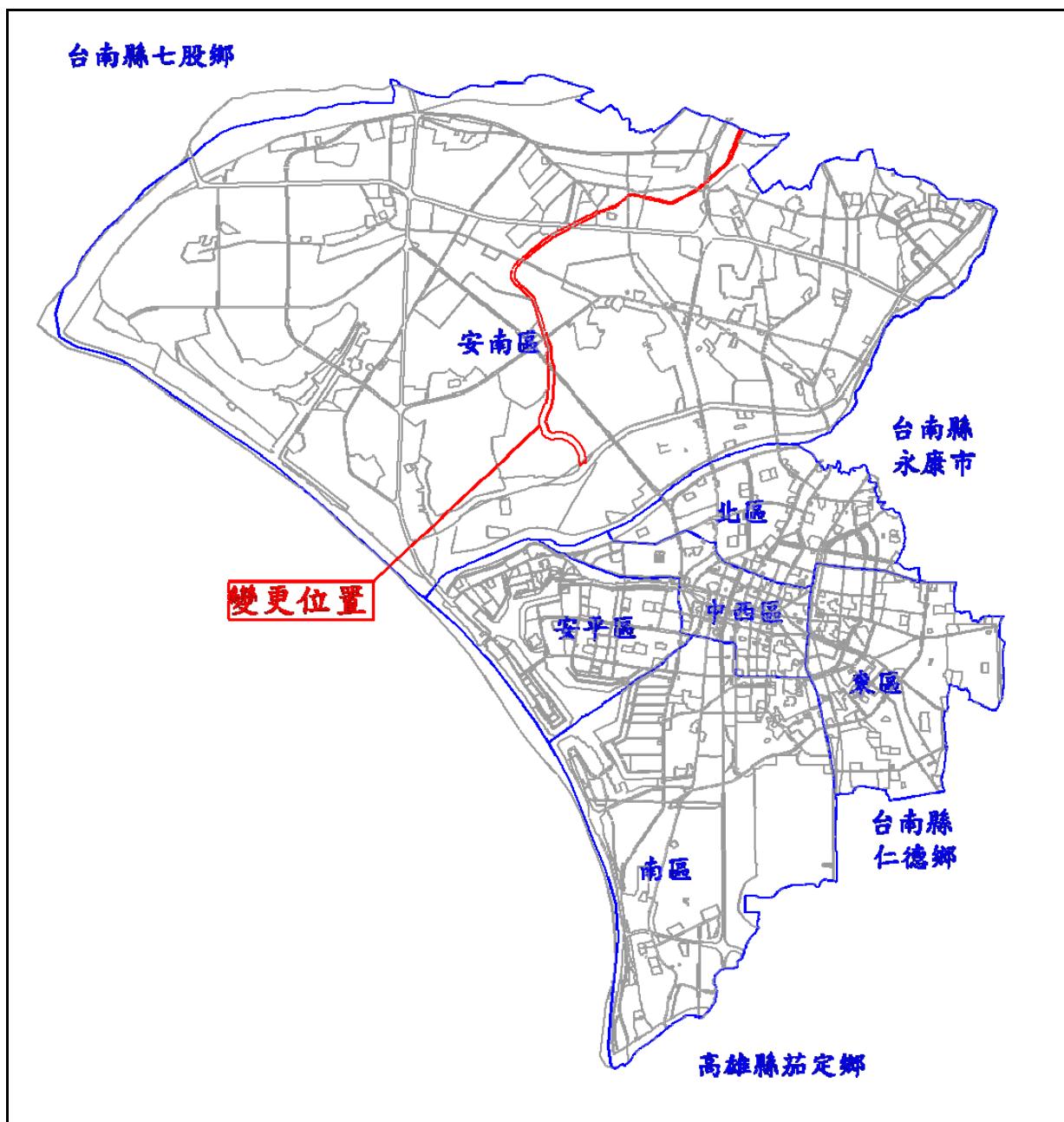
設施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名稱或位置(產權)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年期	經費來源
				土地徵購及拆遷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綠地	綠 3	0.02	古堡段 838 地號土地 (私)	904	12	32	948	臺南市政府	98~99 年	中央補助，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註：本表之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視主辦單位於開闢當時之財務狀況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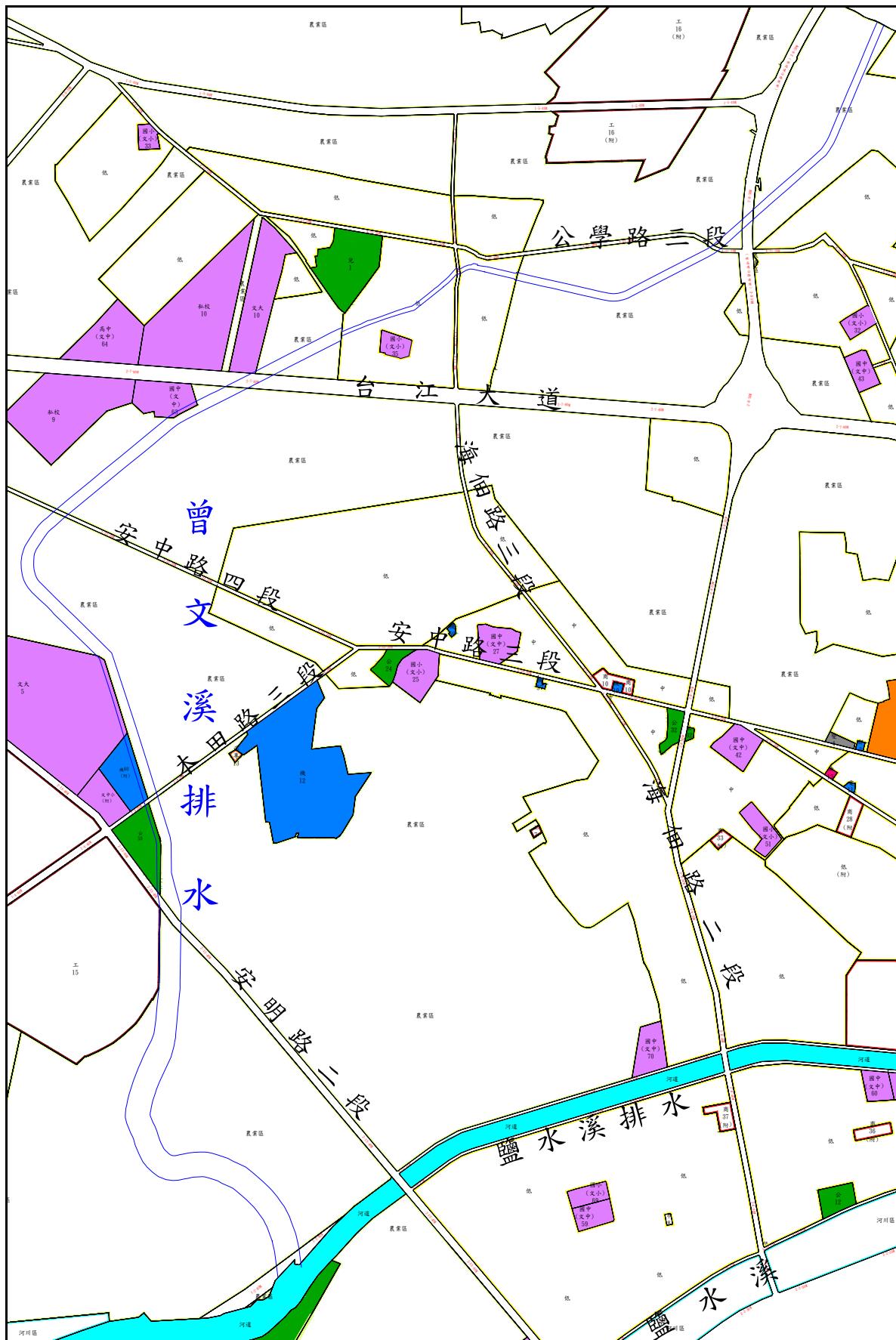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80次委員會

審議第四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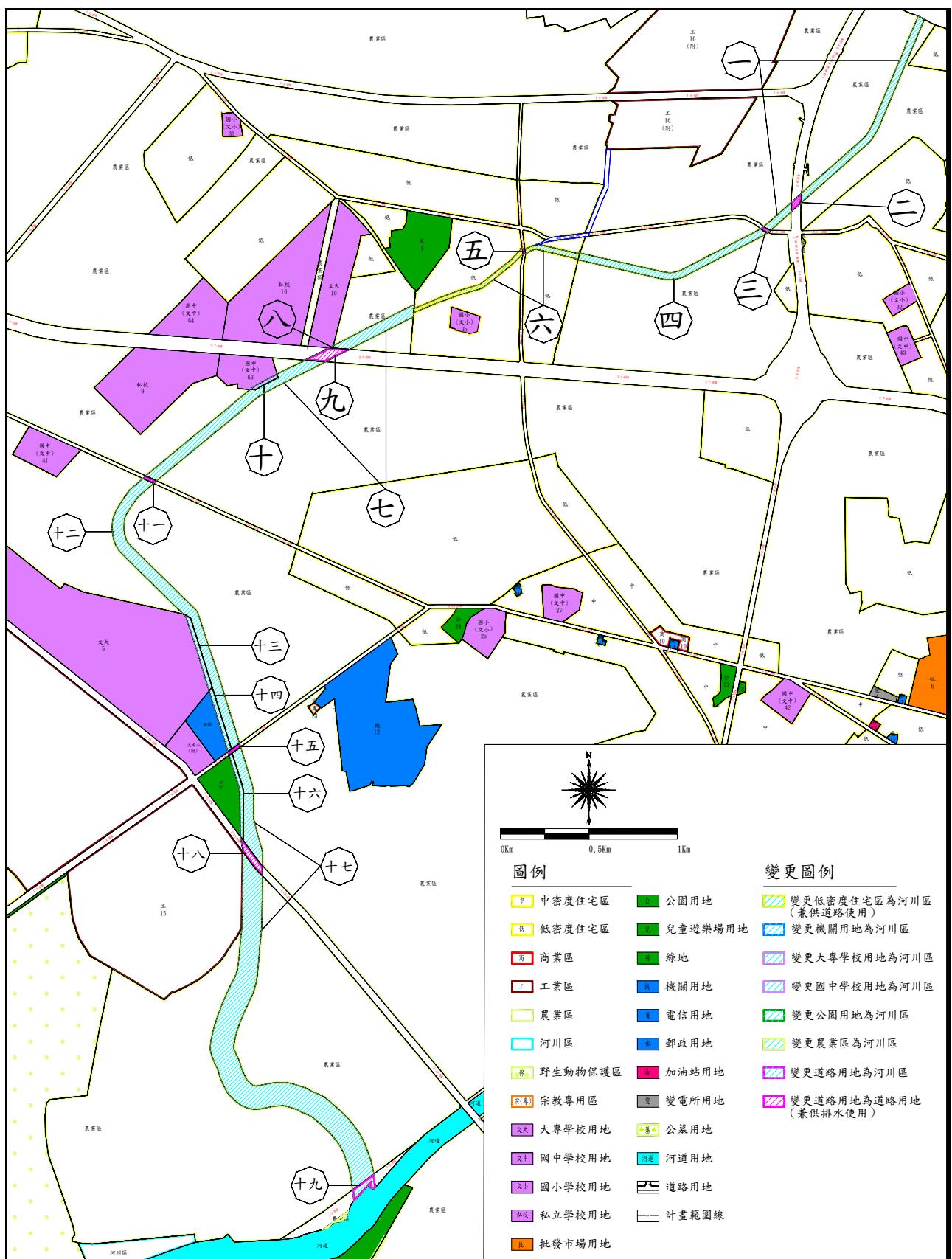
案名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曾文溪排水整治工程)案
	<p>一、辦理機關：臺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p> <p>三、計畫緣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曾文溪排水屬於鹽水溪北岸支流排水系統的支線，早期係依農田排水需求辦理整治，近來保護標準提昇，現有斷面已無法容納，又部分之渠道寬度不足或跨河構造物樑底太低，造成本地區排水不良之問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而本市所轄地區之喜樹排水系統、鹿耳門排水系統、鹽水溪排水系統等3條水系，皆曾發生嚴重水患，中央已將上開區域優先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並編列排水整體改善整治經費，針對各自排水不良及淹水原因，擬定有效可行排水處理方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案為配合中央排水整治工程，以及曾文溪排水於現行都市計畫並未劃設其適合之土地使用分區，現仍為農業區、住宅區及多項公共設施用地，故辦理分區用地變更作業，以符合都市計畫規定。</p> <p>四、計畫範圍與面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變更範圍為臺南市安南區內，北以台南縣市界為起點，南至台南科技工業區東側匯入鹽水溪排水為終點，變更面積計約71.82公頃。</p> <p>五、辦理過程</p> <p>公開展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於98年8月26日以南市都劃字第09816535220號函公告，公開展覽日期自98年8月27日起至98年9月26日止計30天，並刊登於98年8月27、28、29日之中國時報，期間於98年9月11日於本市安南區公所舉行說明會。 2. 公開展覽期間共有2件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二。 <p>六、本次變更內容詳圖三及附表一。</p> <p>七、檢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二) 圖二 變更範圍示意圖 (三) 圖三 變更內容示意圖 (四) 附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五) 附表二 公展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 附表三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p>八、以上提請委員會審議。</p>
說明	
決議	<p>一、有關本案尚未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95年～102年)，相關排水整治工程計畫引用內容以及實施進度與經費等部分內容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擬定之「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98-103年)」修正計畫書內容後通過。</p> <p>二、公展期間人民級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附表二「市都委會決議欄」。</p>



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圖二 變更範圍示意圖



圖三 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2-8-56M」道路 東西兩側農業區	農業區 (5.68 公頃)	河川區(5.68 公頃)	一、鑑於曾文溪排水流域地區因 94 年 612 連續豪大雨，形成洪水溢堤，因此造成排水沿線聚落淹水，農作物、魚塭損失慘重，故為能改善本地區排水不良之問題，需針對曾文溪排水線進行整治，包括排水箱涵、渠道等排水設施加寬等作業，其所需土地必須進行徵收作業。	
二	「2-8-56M」道路	「2-8-56M」道路用地 (0.31 公頃)	「2-8-56M」道路用地 (兼供排水使用)(0.31 公頃)		
三	「4-11-20M」道路	「4-11-20M」道路 用地(0.09 公頃)	「4-11-20M」道路用地 (兼供排水使用)(0.09 公頃)		
四	「4-11-20M」道路 南側農業區	農業區 (4.47 公頃)	河川區(4.47 公頃)	二、台南市政府已於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中提報本地區排水整體改善整治經費，為利於後續各項整治工程之進行，需先行完成用地取得，故擬定本案進行該地區都市計畫之變更，調整都市計畫現行分區及用地，以符工程用地徵收目的。	
五	「4-57-15M」道路	「4-57-15M」道路 用地(0.04 公頃)	「4-57-15M」道路用地 (兼供排水使用)(0.04 公頃)		
六	「4-57-15M」道路 兩側低密度住宅 區	低密度住宅區 (2.58 公頃)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 用)(2.58 公頃)	三、因本案變更範圍內土地現況為農業區、住宅區、學校用地、道路用地等，為符合「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故進行變更土地使用分區。	
七	「2-7-80M」道路 南北兩側農業區	農業區(9.52 公頃)	河川區(9.52 公頃)		
八	「文大 10」	「文大 10」大專學 校用地(0.01 公頃)	河川區(0.01 公頃)		
九	「2-7-80M」道路	「2-7-80M」道路用 地(0.94 公頃)	「2-7-80M」道路用地 (兼供排水使用)(0.94 公頃)		

附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十	「文中 63」國中 學校用地	「文中 63」國中學 校用地(0.32 公頃)	河川區(0.32 公頃)	一、鑑於曾文溪排水流域地區因 94 年 612 連續豪大雨，形 成洪水溢堤，因此造成排水沿線聚落淹水，農作物、 魚塭損失慘重，故為能改善本地區排水不良之問題， 需針對曾文溪排水線進行整治，包括排水箱涵、渠道 等排水設施加寬等作業，其所需土地必須進行徵收作 業。	
十一	「3-33-20M」道路	「3-33-20M」道路 用地(0.13 公頃)	「3-33-20M」道路用地 (兼供排水使用)(0.13 公頃)		
十二	「3-33-20M」道路 南側農業區	農業區 (10.47 公頃)	河川區(10.47 公頃)		
十三	「文大 5」	「文大 5」大專學 校用地(0.95 公頃)	河川區(0.95 公頃)	二、台南市政府已於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 計畫」第 2 階段中提報本地區排水整體改善整治經 費，為利於後續各項整治工程之進行，需先行完成用 地取得，故擬定本案進行該地區都市計畫之變更，調 整都市計畫現行分區及用地，以符工程用地徵收目的。	
十四	「機 60」	「機 60」機關用地 (0.87 公頃)	河川區(0.87 公頃)		
十五	「1-4-20M」道路	「1-4-20M」道路用 地(0.16 公頃)	「1-4-20M」道路用地 (兼供排水使用)(0.16 公頃)		
十六	「公 53」	「公 53」公園用地 (0.97 公頃)	河川區(0.97 公頃)	三、因本案變更範圍內土地現況為農業區、住宅區、學校 用地、道路用地等，為符合「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 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故進行變更土地 使用分區。	
十七	「2-13-40M」道路 南北兩側農業區	農業區 (32.83 公頃)	河川區(32.83 公頃)		
十八	「2-13-40M」道路	「2-13-40M」道路 用地(0.76 公頃)	「2-13-40M」道路用地 (兼供排水使用)(0.76 公頃)		
十九	「1-2-80M」道路	「1-2-80M」道路用 地(0.72 公頃)	河川區(0.72 公頃)		

附表二 公展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一	陳情人： 安南區公親里 里長王金樹 陳情位置： 安吉路(2-8-56M)與曾文 溪排水交會處(本案變更 編號二)	公親寮地區因安吉路開闢後，每 遇大雨即積水難退。	將曾文溪排水經 過安吉路之排水 斷面擴大，或加設 抽水設備以利排 水。	未便採納，理由如下： 所陳情事項非屬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範疇。
二	陳情人： 高榮崑 陳情位置： 曾文溪排水兩側沿岸農 業使用之土地	查曾文溪排水兩側沿岸，皆為供 農業使用之土地，非為地勢自然 形成之河流，市府將原來供農業 使用之土地，依據都市計畫法之 規定，變更為河川區，實為不合 理，既然該排水沿岸之土地，非 為原曾文溪排水範圍，應將變更 為河川區調整為其他分區，方不 影響人民權利。	如依都市計畫法 規劃並配合都市 發展而加寬之人 工河道，則劃設為 河道用地或其他 更優之分區。	未便採納，理由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經濟部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經水字第 09302600470 號函說明二、三所述，依水利法第 78 及 78 條之 1 之規定係以河川區域為土地管制之範圍，故都市計畫法劃定土地管制之使用分區應以河川區域為其範圍，其分區名稱統一稱為「河川區」。此外，水利主管機關為河川治理或排水改善需要時，自得依水利法於『河川區』內佈設水利設施，如堤防、水防道路、側溝、低水護岸、固床工、攔河堰等及其他水利建造物。 經查曾文溪排水係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流，且已依水利法於 96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公告程序，並經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於 97 年 11 月 6 日認定除部份兼供道路使用外，應予認定為「河川區」。

附表三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設施種類	面積(HA)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備註
		徵收	土地重劃	獎勵投資	撥用	其他	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河川區	公有	18.26				✓	-	304	98,205	98,509	台南市政府	99-101	水利署全額補助工程費及60%用地費，台南市府負擔40%用地費。
	私有	48.55	✓				234,314	806	260,101	495,221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公有	0.19				✓	-	3	1,195	1,198	台南市政府	99-101	水利署全額補助工程費及60%用地費，台南市府負擔40%用地費。
	私有	2.39	✓				11,562	40	12,834	24,436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公有	1.08				✓	-	18	5,771	5,789	台南市政府	99-101	水利署全額補助工程費及60%用地費，台南市府負擔40%用地費。
	私有	1.35	✓				6,656	23	7,388	14,067			
總計		71.82					252,532	1,194	385,494	639,220			

註 1：本表之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視主辦單位於開闢當時之財務狀況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註 2：表列費用僅供參考，實際經費得配合工程辦理當時物價及利率變化而有所調整。

止 本

FILE NO. :

Aug. 28 2005 08:30PM -1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收 級：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處 函

地址：70801 台南市安平區水堀路二段5號
承辦人：陳慈瑛
電話：06-2991111-8219
傳真：06-2982927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南二處水字第09731064690號
通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市安南區鹿耳門溪排水系統、鹽水溪排水北岸支流排水系統、曾文溪排水中游(立德區域)滯洪池用地都市計畫更案，已簽准認定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檢附奉准簽呈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市安南區鹿耳門溪排水系統、鹽水溪排水北岸支流排水系統、曾文溪排水中游(立德區域)滯洪池用地都市計畫更案，已簽准認定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迅行辦理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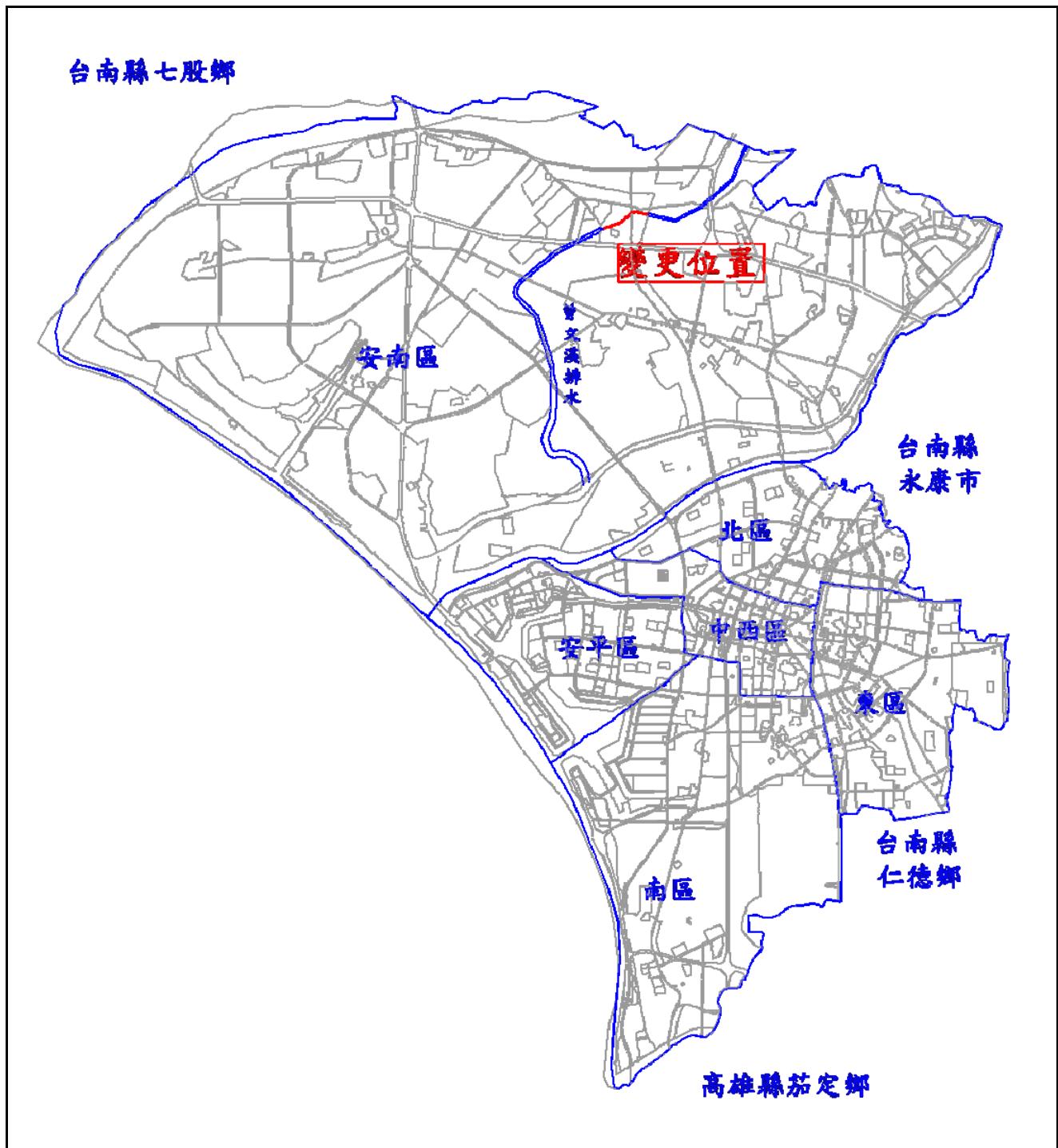
正本：本府都市發展處
副本：本處水利工程科

處長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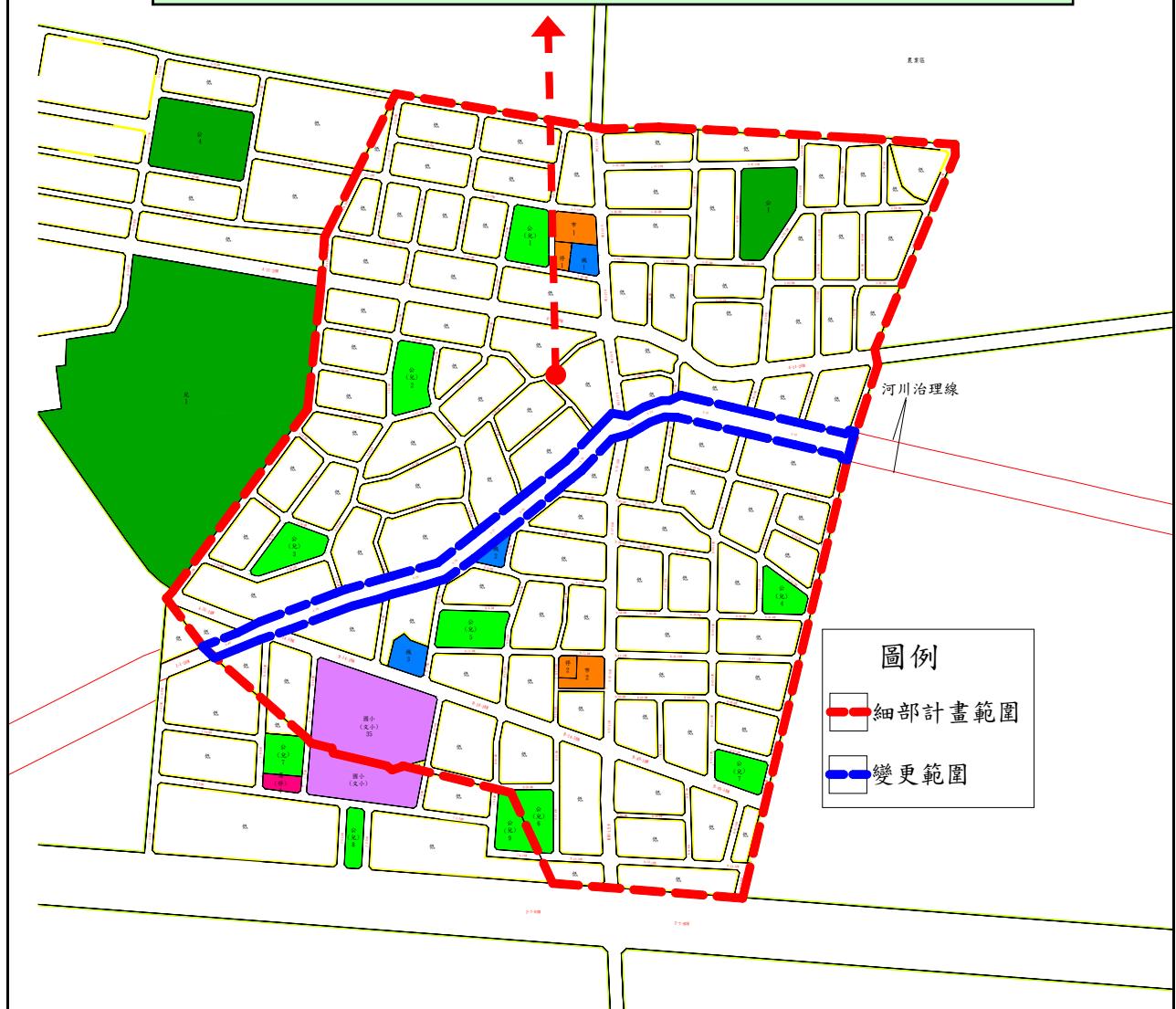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80次委員會 審議第五案

案名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曾文溪排水整治工程)案
說明	<p>一、辦理機關：臺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p> <p> 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p> <p>三、計畫緣起：</p> <p> 曾文溪排水屬於鹽水溪北岸支流排水系統的支線，早期係依農田排水需求辦理整治，近來保護標準提昇，現有斷面已無法容納，又部分之渠道寬度不足或跨河構造物樑底太低，造成本地區排水不良之問題。</p> <p> 而本市所轄地區之喜樹排水系統、鹿耳門排水系統、鹽水溪排水系統等3條水系，皆曾發生嚴重水患，中央已將上開區域優先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並編列排水整體改善整治經費，針對各自排水不良及淹水原因，擬定有效可行排水處理方案。</p> <p> 本案為配合中央排水整治工程，以及曾文溪排水於現行都市計畫並未劃設其適合之土地使用分區，現仍為農業區、住宅區及多項公共設施用地，故辦理分區用地變更作業，以符合都市計畫規定。</p> <p>四、計畫範圍與面積：</p> <p> 變更位置位於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細部計畫內東西向道路，變更範圍內均為道路用地，合計面積約2.48公頃。</p> <p>五、辦理過程</p> <p> 公開展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於98年8月26日以南市都劃字第09816535220號函公告，公開展覽日期自98年8月27日起至98年9月26日止計30天，並刊登於98年8月27、28、29日之中國時報，期間於98年9月11日於本市安南區公所舉行說明會。 2. 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p>六、本次變更內容詳圖三及附表一。</p> <p>七、檢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二) 圖二 變更範圍示意圖 (三) 圖三 變更內容示意圖 (四) 附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五) 附表二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p>八、以上提請委員會審議。</p>
決議	依審議第四案決議修正後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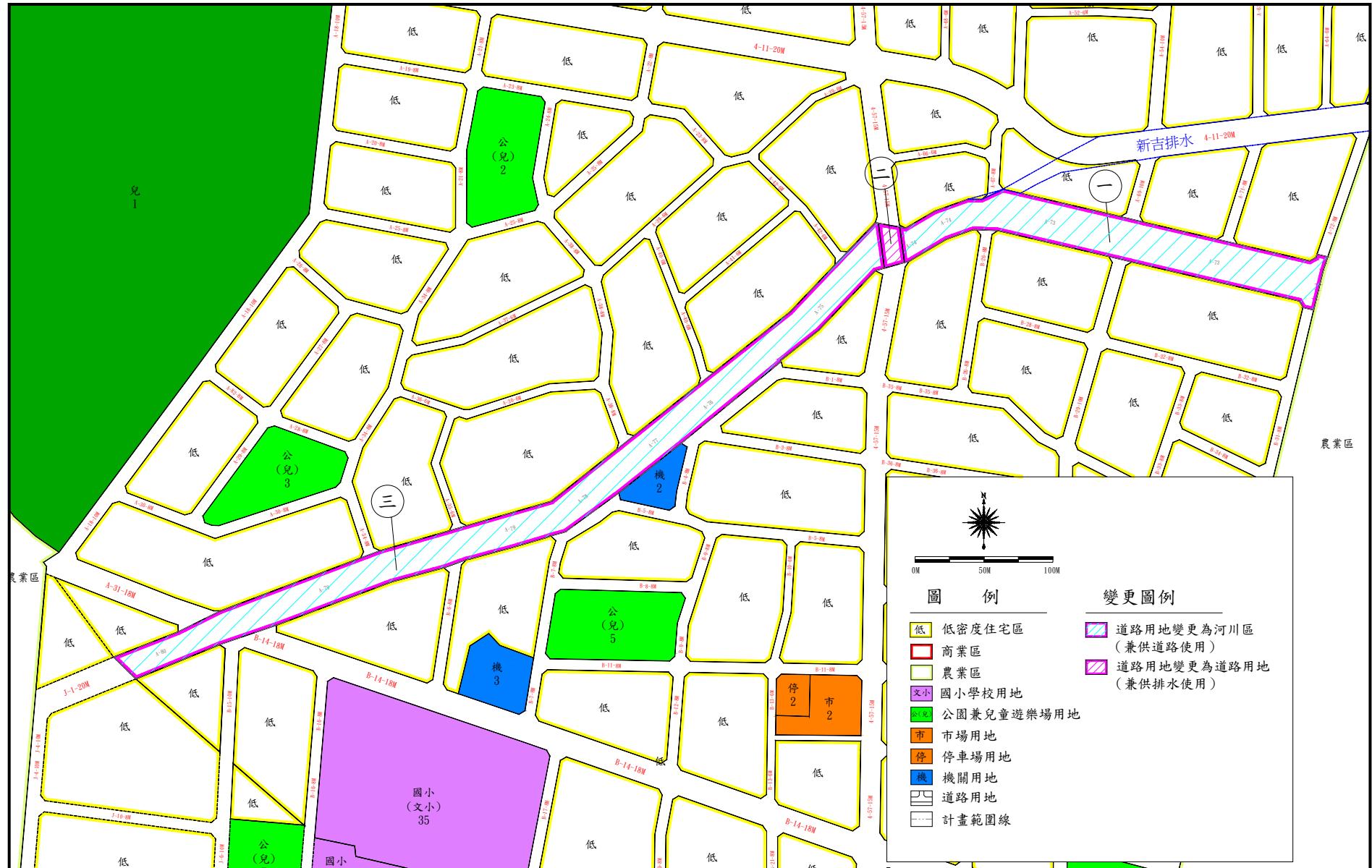
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細部計畫



圖二 變更範圍示意圖

審議五-4



圖三 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更理由	備 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4-57-15m」道路東側	「A-72-8M」「A-73-30M」「A-74-22M」「B-31-8M」部份道路用地(0.90公頃)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0.90公頃)	一、鑑於曾文溪地區因94年612連續豪大雨，形成洪水溢堤，因此造成排水沿線聚落淹水，農作物、魚塭損失慘重，故為能改善本地區排水不良之問題，需針對曾文溪排水線進行整治，包括排水箱涵、渠道等排水設施加寬等作業，其所需土地必須進行徵收作業。 二、臺南市政府已於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中提報本地區排水整體改善整治經費，為利於後續各項整治工程之進行，需先行完成用地取得，故擬定本案進行該地區都市計畫之變更，調整都市計畫現行分區及用地，以符工程用地徵收目的。 三、因本案變更範圍內土地現行計畫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符合「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詳參附件二)，故進行變更。	
二	「4-57-15m」道路用地	「4-57-15m」部份道路用地(0.04公頃)	「4-57-15m」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0.04公頃)		
三	「4-57-15m」道路西側	「A-75-24M」「A-76-32M」「A-77-24M」「A-78-32M」「A-79-24M」「A-80-20M」道路用地(1.54公頃)	「A-75-24M」「A-76-32M」「A-77-24M」「A-78-32M」「A-79-24M」「A-80-20M」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1.54公頃)		

附表二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設施種類	面積(HA)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備註	
		徵購	土地重劃	獎勵投資	撥用	其他	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公有 0.21				✓		-	5	1,166	1,171	台南市政府	99~100	水利署全額補助工程費及 60%用地費，台南市政府負擔 40%用地費。	
	私有 2.23	✓					12,037	37	12,452	24,526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公有 0.01				✓		-	1	56	57				
	私有 0.03	✓					162	1	168	331				
總計	2.48	—					12,199	44	13,842	26,085				

註 1：本表之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視主辦單位於開闢當時之財務狀況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註 2：表列費用僅供參考，實際經費得配合工程辦理當時物價及利率變化而有所調整。

止本

FILE NO. :

Aug. 28 2005 08:30PM -1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信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處 函

地址：70801 台南市安平區水堀路二段5號
承辦人：陳慈瑛
電話：06-2991111-8219
傳真：06-2982927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南二處水字第09731064690號
通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市安南區鹿耳門溪排水系統、鹽水溪排水北岸支流排水系統、曾文溪排水中游(立德區域)滯洪池用地都市計畫更案，已簽准認定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檢附奉准簽呈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市安南區鹿耳門溪排水系統、鹽水溪排水北岸支流排水系統、曾文溪排水中游(立德區域)滯洪池用地都市計畫更案，已簽准認定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迅行辦理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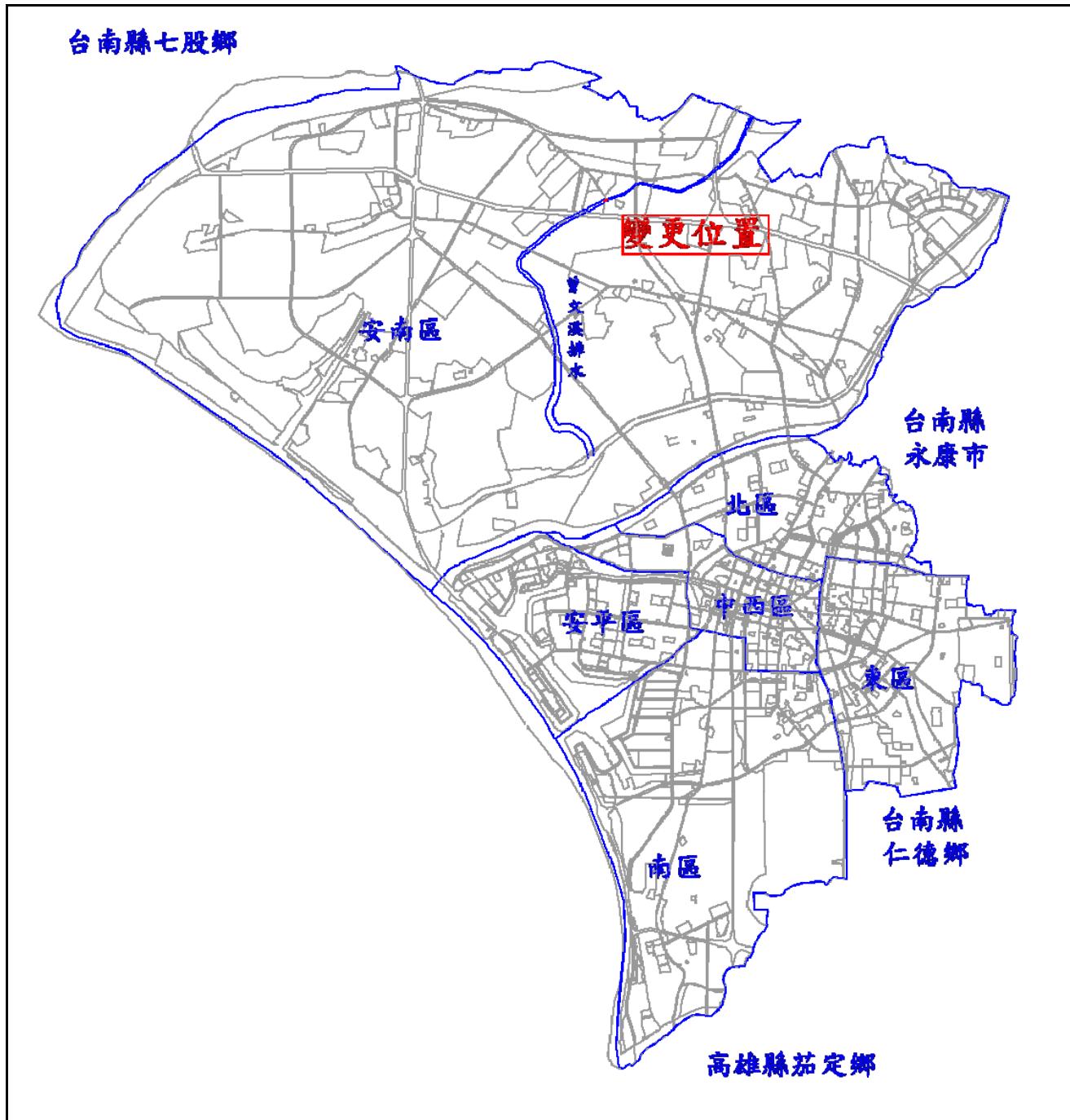
正本：本府都市發展處
副本：本處水利工程科

處長吳宗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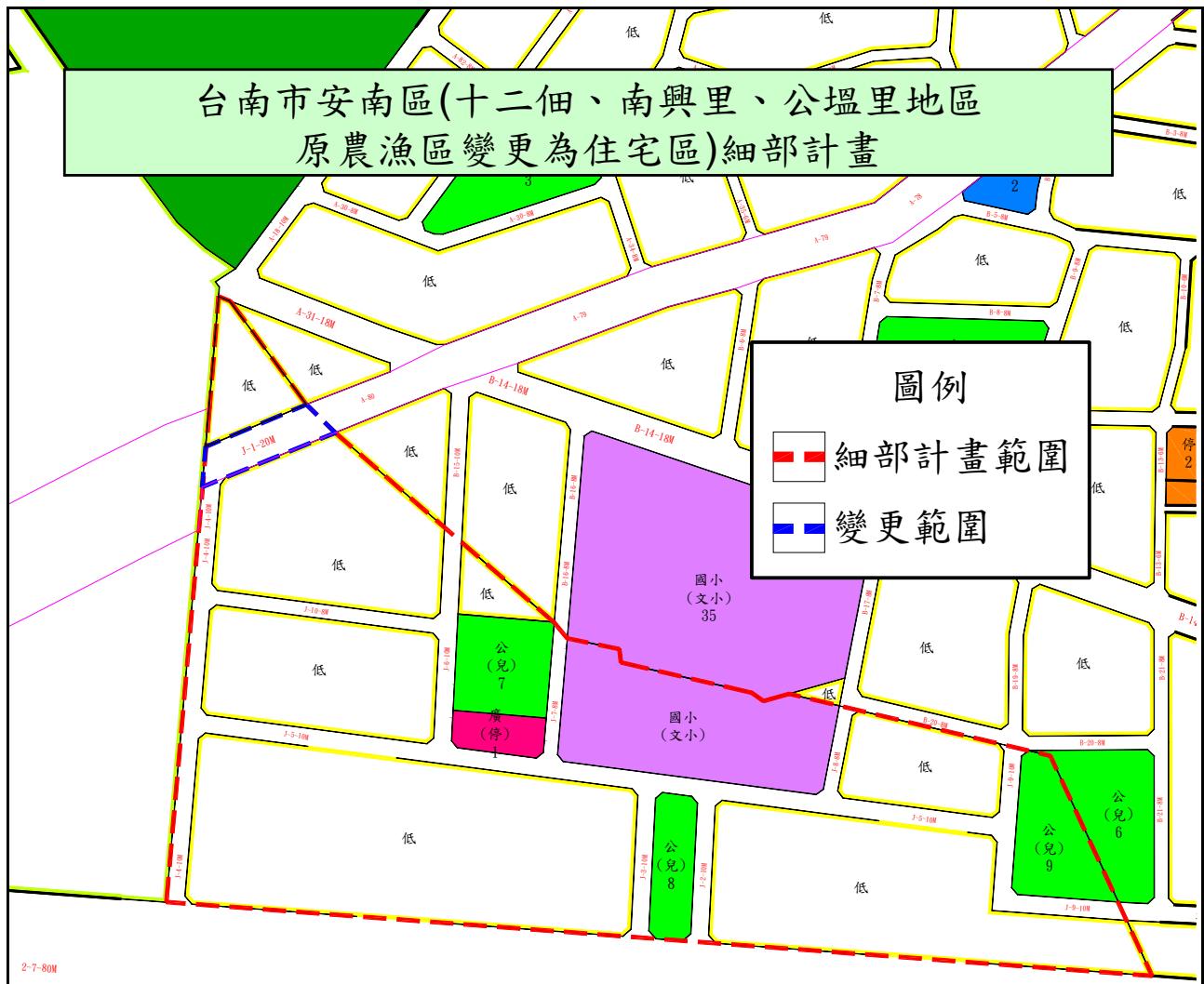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80次委員會 審議第六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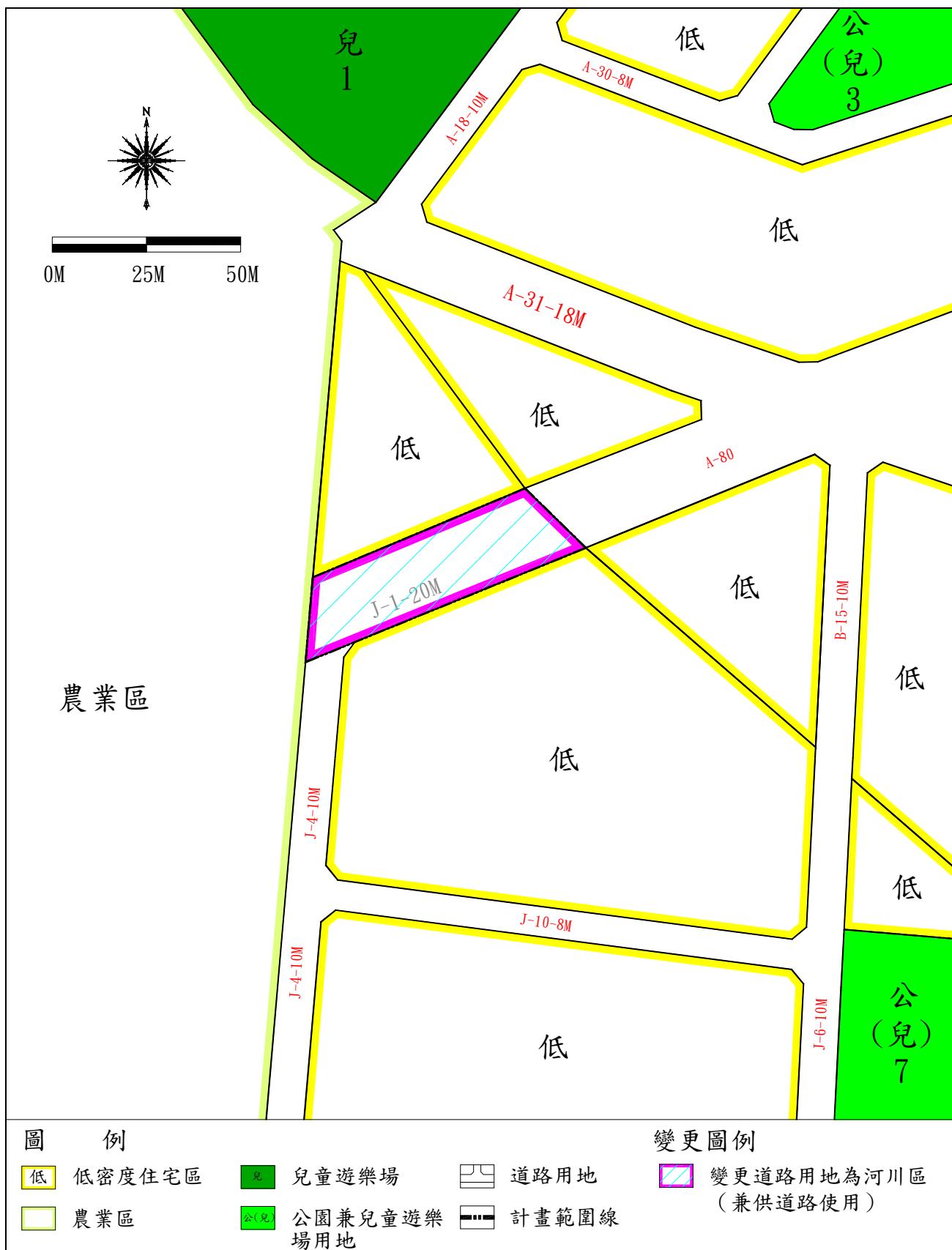
案名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曾文溪排水整治工程)案
說明	<p>一、辦理機關：臺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p> <p> 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p> <p>三、計畫緣起：</p> <p> 曾文溪排水屬於鹽水溪北岸支流排水系統的支線，早期係依農田排水需求辦理整治，近來保護標準提昇，現有斷面已無法容納，又部分之渠道寬度不足或跨河構造物樑底太低，造成本地區排水不良之問題。</p> <p> 而本市所轄地區之喜樹排水系統、鹿耳門排水系統、鹽水溪排水系統等3條水系，皆曾發生嚴重水患，中央已將上開區域優先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並編列排水整體改善整治經費，針對各自排水不良及淹水原因，擬定有效可行排水處理方案。</p> <p> 本案為配合中央排水整治工程，以及曾文溪排水於現行都市計畫並未劃設其適合之土地使用分區，現仍為農業區、住宅區及多項公共設施用地，故辦理分區用地變更作業，以符合都市計畫規定。</p> <p>四、計畫範圍與面積：</p> <p> 變更位置位於本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區內之東西向道路，變更範圍內為道路用地，合計面積約0.14公頃。</p> <p>五、辦理過程</p> <p> 公開展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於98年8月26日以南市都劃字第09816535220號函公告，公開展覽日期自98年8月27日起至98年9月26日止計30天，並刊登於98年8月27、28、29日之中國時報，期間於98年9月11日於本市安南區公所舉行說明會。 2. 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p>六、本次變更內容詳圖三及附表一。</p> <p>七、檢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二) 圖二 變更範圍示意圖 (三) 圖三 變更內容示意圖 (四) 附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五) 附表二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p>八、以上提請委員會審議。</p>
決議	依審議第四案決議修正後通過。



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圖二 變更範圍示意圖



圖三 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4-57-15 III」 道路東側	「J-1-20M」 道路用地 (0.14 公頃)	河川區(兼供 道路使用) (0.14 公頃)	<p>一、鑑於曾文溪排水流域地區因 94 年 612 連續豪大雨，形成洪水溢堤，因此造成排水沿線聚落淹水，農作物、魚塭損失慘重，故為能改善本地區排水不良之問題，需針對曾文溪排水線進行整治，包括排水箱涵、渠道等排水設施加寬等作業，其所需土地必須進行徵收作業。</p> <p>二、台南市政府已於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中提報本地區排水整體改善整治經費，為利於後續各項整治工程之進行，需先行完成用地取得，故擬定本案進行該地區都市計畫之變更，調整都市計畫現行分區及用地，以符工程用地徵收目的。</p> <p>三、因本案變更範圍內土地現行計畫為道路用地，為符合「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詳參附件二)，故進行變更土地使用分區。</p>	

附表二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設施種類	面積 (HA)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備註
		徵購	土地重劃	獎勵投資	撥用	其他	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河川區 (兼供道 路使用)	私有	0.14	✓	✓	✓		775	3	778	1,556	臺南市政 府	99~100	水利署全額 補助工程費 及 60%用地 費，臺南市政 府負擔 40%用地費。
總計	0.14	—					775	3	778	1,556			

註 1：本表之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視主辦單位於開闢當時之財務狀況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註 2：表列費用僅供參考，實際經費得配合工程辦理當時物價及利率變化而有所調整。

止本

FILE NO. :

Aug. 28 2005 08:30PM -1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收 聲：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處 函

地址：70801 台南市安平區水堀路二段5號
承辦人：陳慈瑛
電話：06-2991111-8219
傳真：06-2982927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南二處水字第09731064690號
通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市安南區鹿耳門溪排水系統、鹽水溪排水北岸支流排水系統、曾文溪排水中游(立德區域)滯洪池用地都市計畫更案，已簽准認定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檢附奉准簽呈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市安南區鹿耳門溪排水系統、鹽水溪排水北岸支流排水系統、曾文溪排水中游(立德區域)滯洪池用地都市計畫更案，已簽准認定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迅行辦理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正本：本府都市發展處
副本：本處水利工程科

處長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0 次委員會 審議第七案

案名	「擬定臺南市赤崁舊市區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p>一、計畫擬定機關：臺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6 條</p> <p>三、計畫緣起</p> <p>台南府城舊市區有其特殊的人文歷史背景，其主要特色是以寺廟為中心並且以街巷往四周有機性的成長彼此串連成一個大型聚落的網絡系統；在這樣的空間組態裡不僅反應了傳統生活裡的社區關係與行為模式，更提供其未來成長的可變性。</p> <p>(一)都市擴張，舊市區在經濟面呈現發展疲態</p> <p>(二)疏於管制，傳統街巷空間面臨破壞的威脅</p> <p>(三)“再造與活化”為目前解決舊市區更新主要概念</p>
說明	<p>四、計畫範圍與面積(詳圖一)</p> <p>本計畫劃定更新地區範圍東臨公園路、西臨西門路、南至民權路、北達公園南路，如附圖所示，面積約 44.24 公頃。</p>
	<p>五、基本目標與策略</p> <p>(一)更新目標</p> <p>台南市政府在 2007 府城文化觀光年活動中，強調以文化觀光為主要推展項目，更闡釋歷史街區要恢復到具有歷史意涵，須以府城歷史作為主軸，串連古今整合各項功能，重新包裝、保留及重塑並增加新的功能；同時要有大格局的改造，不能侷限於單點突破。而赤崁舊市區為市政推動此一理念的重要區塊，此區域不但包含以赤崁樓為主體的赤崁文化園區，還包含大部分的鎮北坊文化園區。因此未來此區域將運用「文化府城、古蹟觀光」為契機，成為舊都心更新與產業活化的新起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府城歷史風貌街區為基礎，建構地區街巷產業觀光活化新藍圖2. 以古蹟廟埕為核心地區作為活化啟動點，營造地區發展的新魅力3. 建構完整的空間系統與街區組織，創造未來區內環境改造契機

(二)更新策略

1. 更新推動的方式

- (1) 短期：「整建維護」重要歷史街區
- (2) 長期：「整建維護」與「重建」均衡運用
- (3) 規劃促進商圈發展：街區發展與管理的民眾參與／保存街區特色，活化產業

2. 公私部門配合促進更新發展

- (1) 公部門：配合公共建設，誘發民間更新意願
- (2) 私部門：利用財務策略，獲取價值回收
- (3) 居民：需感受政府對推動更新的決心

3. 更新方案評估重點

- (1) 法令機制可行性
- (2) 財務機制可行性
- (3) 規劃機制可行性

六、實質再發展

(一) 公共空間改善計畫

- 1. 主要道路改善構想
- 2. 街巷系統改善構想
- 3. 開放空間改善構想
- 4. 公共設施改善構想
- 5. 夜間照明系統改善構想

(二) 避難與防災系統

- 1. 災害可能地點
- 2. 防救災據點
- 3. 防災動線

(三) 交通系統改善構想

- 1. 建構自行車系統
- 2. 配合觀光公車轉乘系統

(四) 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

- 1. 消極整理
- 2. 積極改善

(五) 傳統街巷空間保存與活化計畫

- 1. 傳統街巷的保存方式

	<p>2. 傳統街巷整修原則 3. 傳統街巷產業活化計畫 (六) 更新分區構想</p> <p>七、劃定更新單元（面積，權屬概況）：劃設理由</p> <p>(一)鴨母寮市場及週邊道路更新單元 ($1,188\text{ m}^2$，國有地、市有地、私有地)：現況營運熱絡，衛生及停車問題外部化</p> <p>(二)成功國小及赤崁樓停車場更新單元 ($19,248\text{ m}^2$，國有地、市有地)：校舍老舊加上空間數量剩餘；赤崁街區停車數量的高度需求</p> <p>(三)派出所及週邊道路更新單元 ($1,291\text{ m}^2$，國有地)：派出所立面拉皮、永福及民權路口意象</p> <p>(四)北區公所及周邊道路更新單元 ($4,718\text{ m}^2$，國有地（區公所管理）、市有地)：區公所立面拉皮、德慶溪河道遺址與縣城隍廟前庭廣場之交集</p> <p>八、檢附資料：</p> <p>(一)圖一 計畫範圍及更新單元示意圖</p> <p>九、以上提請委員會審議。</p>
決議	<p>本案修正通過，修正意見如下：</p> <p>一、建築立面需嚴格管制之範圍，如街巷等，宜再做詳細之劃定。</p> <p>二、為加強地區自明性，入口意象可再作想法之提出。</p> <p>三、針對停車等公共設施需求，請再檢討提出構想。</p> <p>四、其餘照案通過。</p>

